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500 吨制剂杀虫杀菌颗粒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关于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三：备案证
- 附件四：联合会审意见
- 附件五：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六：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文件
-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 附图八：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规划审查意见
- 附件九：土地证
- 附件十：关于 3#RTO 的情况说明
- 附件十一：粘合剂 MSDS 说明书
- 附件十二：产能计算说明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五：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区域水系概化图
- 附图七：园区用地现状和企业分布图
- 附图八：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九：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500 吨制剂杀虫杀菌颗粒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904-89-02-8921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东生	联系方式	138614131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纬二路		
地理坐标	(<u>120 度 42 分 55.998 秒</u> , <u>33 度 10 分 21.349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行审技改备（2021）25号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 (2) 审批机关：/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52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依托园区现有优势及企业发展意向，规划近期重点发展锦纶、涤纶等合成纤维原料产业链，向下游具有竞争力的人造纤维产业产品的产业链延伸，推动传统染料、农药、医药化学品升级换代，淘汰园区内投资规模小、高能耗、高污染生产和产品。规划中远期实现产业向上游重油、凝析油、石脑油、沥青矿石加工，着力解决国内化工发展所需基础原料烯烃和芳烃，发展非油路线 C3、C4、C5 产业链；形成以烯烃和芳烃为龙头的多条深加工产业链；结合辐射地区汽车、电子、轻工纺织等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多个有特色、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化下游延伸产业链，拓展产业种类，形成一批高性能特种材料，包括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合成纤维材料、功能膜材料等产业。</p> <p>规划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形成“一廊、两园、三心”的空间结构。</p> <p>“一廊”主要指沿王港河两侧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既是北部石化产业园与南部华丰工业园的隔离带，同时也是高压走廊、深海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廊道。</p> <p>“两园”主要指北部的大丰市石化产业园、南部的华丰工业园。大丰市石化产业园重点发展重油、石脑油等加工，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提取，锦纶、涤纶、橡胶、工程塑料等合成材料的生产，形成完整的石化产业链；华丰工业园位于王港河南侧，以江苏辉丰、迪赛诺等龙头企业为主，基本形成了农药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纤生产为主的产业园区。</p> <p>“三心”主要指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北三个公共设施服务中心，其中北侧位于上海港路与伏虎路交叉口、新港东路与波士顿港路交叉口，以商业用地为主，为大丰市石化产业园企业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配套服务，设置超市、餐饮、购物、停车及少量文化和娱乐设施；南侧位于化工一大道与三港河路交叉口，以行政办公用地为主，为华丰工业园管委会，作为南部园区的管理用地。</p> <p>安道麦辉丰为园区现有农药生产企业，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安道麦辉丰农药复配项目，符</p>
--------------------------------------	---

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根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送审稿），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立足盐城市，面向华东地区，以服务电子信息、汽车制造、钢铁、新能源四大产业为根本，建设一批环境污染小、工艺技术水平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新医药产业及石化新材料项目，形成以新医药产业和石化新材料为主导、基础化工产品为支撑的产业格局，推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化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创新型智慧园区。另外，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有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植物保护领域生产企业，产品从大类上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以及相关中间体，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园区今后植物保护产业发展方向主要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技改优化、提质增效，适当发展成长性好、市场容量大、附加值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农药、环保型农药等及相关中间体。”

安道麦辉丰为园区现有农药生产企业，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安道麦辉丰现有农药制剂项目新增产品品种，符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规划》（送审稿）中产业定位相关要求。

2、根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1）规划范围：园区南部四至边界为：青岛港路-横十七路-纵二十三路以西150米-华丰大道-宁波港路-王竹海堤 复河及其延伸线-大丰港路-三港河路-纵二十三路以西150米-八中沟以北800米；园区北部四至边界为：大丰港路-王港西路-王港东路-港一路-环港大道-宁波港路-南港大道；

本项目位于大丰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纬二路南侧、华丰中心路东侧，位于审查意见中的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园区依托石化码头等基础设施优势，近期以园区大型石化企业为核心，实现产业向上游重油、凝析油、石脑油、天然气、液化气加工等基础原料生产，下游烯烃、苯产业链延伸，并进一步拓展至化

工新材料、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远期根据港口条件的进一步提升，适度布局炼油化工项目。园区将推动王竹海堤复河以南区域农药、医药化学品制造业的升级换代：逐步淘汰园区内规模小、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再新增农药企业，鼓励现有企业兼并重组、产业升级；未开发用地主要发展高新医药产业，适度发展与区域产业链（石化、新材料、造纸）相配套的化学品制造业。园区规划构建四大主导产业链：基础原料生产链、烯烃产业链、苯产业链、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并适度发展非重点化工项目。

安道麦辉丰为园区现有农药生产企业，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安道麦辉丰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新增农药企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3）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园区规划用水系统分王港河南、北两片独立设置：

a、王港河以北片区规划依托北侧港区工业水厂、园区工业水厂，水源取自疏港运河（即疏浚后二卯酉河）。

b、王港河以南片区依托已建凯发新泉水务，水源取自王港河。

生活用水接港区供水系统，主要由大丰市第二自来水厂供应，水厂供水规模10万m³/d，主要水源为通榆河，备用水源为新团河。

②排水

区域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企一管的排水体制。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企业废水经“一企一管”排放至废水集中监控调节池，经调节池总管再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废水依托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王港河以南片区依托区内已建的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4万m³/d。

b、王港河以北片区依托区外已建的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建4.9

万m³/d，近期扩建至6万m³/d，远期扩建至16万m³/d。

因此，园区近期污水处理规模共10万m³/d，远期污水处理规模共20万m³/d。近期王港河裁弯取直后两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放口在王港河入海口实施近海排放，远期实施深海排放。

③供热

规划采用集中供热为主的能源利用方式，于王港河南、北片区分别建设集中供热中心：

a、王港河以南片区集中供热由凌云海热电3×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负责提供，已稳定运行多年。

b、王港河以北片区集中供热设施由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规划建设2×25MW+2×50MW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供热机组及2×280t/h+2×52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

④燃气

园区以天然气为气源，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的宝丰支线作为主气源，园区的输气管道由大丰港分散引入，供气范围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共设施用气，规划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100%。

⑤固废处理

a、垃圾系统规划

全面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按资源化利用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垃圾运输向集装箱化、大型化发展。

b、危险工业固废处置

园区危险废物依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新宇辉丰已经建设39000t/a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和28万m³危废填埋场项目。

园区工业盐类危废可依托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建设5万吨/年工业渣盐综合利用项目。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设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目前已建设处置能力为30000吨/年）。

(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① 给水工程建设现状

园区给水分南北区给水，园区内有一座水厂，为凯发新泉水务（大丰）有限公司，位于青岛港路以东、王港河以南，占地约4公顷，取水口位于王港河上王港闸上游约3km处，已建730万t/a，主要供南片区工业用水。北片区企业工业用水自行取自就近区内河流。

园区生活用水依托区外大丰市第二自来水厂供应，水厂供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取水水源为通榆河，备用水源为新团河。

北区无完善的市政给水管网，南片市政给水管网较完善，给水管网主干管为纬二路给水管，经一路给水管。

② 排水工程建设现状

园区南片区排水已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北区开发较晚，按雨污分流要求正在建设中。

园区污水处理依托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和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入区企业污水由企业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入王港河。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内王港河以南，纬二路以北，华丰中心河以东，现状规模4.0万吨/天（一期“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厌氧池-生化缺氧池-生化好氧池-膜分离”二期“混凝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缺氧-O-MBR膜-芬顿氧化-滤布滤池-活性焦吸附”）。主要接收南片区22家企业和大丰港皮件产业园1家企业废水，运行正常；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他因子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王港河。

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外王港河以北，东至海港复河，南临环港南路，现状规模为4.9万吨/日，“气浮池-水解酸化池-膜格栅及MBR

生化池-MBR膜池-臭氧接触氧化池”)，主要处理石化园区、苏盐工业园、海洋生物产业园、造纸产业园、木材产业园、特钢新材料产业园以及物流产业园废水。目前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他因子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排口布置于王港河。

南片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北片区生产和试生产企业的收集管网已铺设完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供热工程建设现状

园区目前实施集中供热，区内无燃煤小锅炉，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

王港河以南由区内凌云海热电供热，建设规模3×75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硫化床锅炉、2×15MW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2011年11月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盐环验[2011]21号)，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03)第3时段要求；目前运行正常，抽汽供热压力0.981MPa，抽汽温度310℃，额定供热能力为100t/h，最大供热能力160t/h。

王港河以北由区外江苏丰源热电厂供热，一期建设规模2×280+2×520t/h高温高压参数煤粉锅炉，配2×25MW+2×50MW高温高压参数抽背式供热机组，项目环评于2012年1月由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2]216号)，目前电厂运行正常。

本项目位于王港河以南，所需蒸汽由凌云海热电供给。

④危废处置设施现状

目前由于区外资质单位处理能力有限，并考虑远距离运输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在南区建设危废处置中心。建设单位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宇辉丰)。

新宇辉丰39000t/a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和28万m³危废填埋场项目选址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经三路以东、海堤公路复河以西、纬二路

以南、八中沟以北地块。39000t/a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目前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28万m³危废填埋场项目于2013年9月17日由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3]189号），目前已建成未运行。

园区内同时还建有两家废盐处置单位。其中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万吨/年工业渣盐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已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4]121号），大丰区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见表 1-1~1-2。

表 1-1 大丰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 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14.83	0.91	15.74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D11#至 88#),南界从 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 94#,西界从 99#折至 97.2#沿线至 97#折至 96#,再从 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95#,再经过 92#至 93#,再折至 94#,北界至射阳-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大丰界限(从点 28#至 97.1#),西界从点 29#直线至 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 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32#,沿直线至 69#,再沿直线至 JB26#,南界从点 JB26 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 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 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69#,沿直线至 JB26#,沿四卯西河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435.26	624.39 (含海域)	1059.65 (含海域)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东延线至 D15#, 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 (从点 JB25#至 JB28#), 南界从控制点 JB28#开始, 直线至 JB29#, 至 JB30#, 沿四卯西河南 3000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 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2.南二实验区 (大丰区) 范围: 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 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 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 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3.东沙实验区 (大丰区) 范围: 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至控制点 D28#, 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 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 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丰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包含三部分: 1、第一核心区 5.01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7 直线至 M18#, 直线至 M19#, 直线至 M20#, 再沿直线至 M17#。2、第二核心区I区 6.18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6#直线至 JB38#, 再沿直线至 JB39#, 至 JB40#, 直线至 M12#, 至 57#, 直线至 M14#, 直线至 M15#, 再至 M16#。3、第二核心区II区 0.30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M1#至 M2#, 直线至 M3#, 直线至 M4#, 再至 M1#。4、第三核心区 15.21 平方公里, 从控制点 JB41#直线至 55#, 直线至 M5#, 直线分别至 M5.1, M5.2, M5.3, 直线至 M6#, 至 54#, 至 53#, 至 56#, 直线至 M8#, 至 JB40#, 至 JB39#, 至 M9#, 直线至 44#, 至 JB41#。其中, 第一放养区中行政管理、科普宣教、接待培训、职工生活区、饲料饲草基地 5.9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 (120°47'20.66"E, 33° 00'43.11"N; 120°46'44.66"E, 33°00'22.39"N; 120°47'10.15"E, 32°59'52.63"N; 120°48'50.30"E, 32°59'42.94"N; 120°48'49.82"E, 32°58'59.69"N; 120°47'10.17"E, 32°58'59.22"N; 120°48'01.39"E, 32°59'56.82"N); 第二放养区饲料基地、职工生活区 1.31 平方公里为实验区, 范围为 (120°48'58.50"E, 33°00'32.60"N; 120°48'07.1"E, 33°00'02.4"N; 120°48'54.18"E, 3°59'48.80"N; 120°49'22.08"E, 33°00'9.16"N)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 (含海域)	17.20	9.50 (含海域)	26.70 (含海域)

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坐标为：120°23'29.8"E， 33°11'21.14"N；120°24'22.21"E， 33°11'42.55"N；120°24'25.76"E， 33°11'35.03"N；120°23'33.95"E， 33°11'13.87"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2000米的陆域范围	/	16.33	/	16.33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	大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24.67	/	24.67

表 1-2 大丰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盐城市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级管控区
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大丰市境内临海高等级公路道路及其两侧各20米的范围。	/	7.04	/	7.04	/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大丰市境内沈海高速道路及其两侧各30米范围。	/	3.36	/	3.36	/
盐淮高速(S18)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大丰市境内盐淮高速道路及其两侧各30米范围。	/	2.46	/	2.46	/
斗龙港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大丰市境内斗龙港河流域及两侧30米陆域范围。	/	6.52	/	6.52	/

安道麦辉丰厂区距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约17km，距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约7km，距大丰林海省级森林公园约12km，距临海高等级公路(G228)生态绿地约1.6km，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盐城市生

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大丰区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中PM_{2.5}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随着《大丰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等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实现全面达标。

地表水：王港河各监测断面pH、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TP、石油类监测结果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DO、总氮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其它特征因子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客水水质状况不理想，大丰港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没有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有待加强。根据《关于印发港区断面水质达标整治方案的通知》（大港管〔2019〕45号），大丰区通过智慧平台监管、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施药作业、推进大丰港达标尾水排放项目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将逐步实现达标。

声：项目周边声环境情况良好。

土壤、地下水：根据场地调查情况，安道麦辉丰厂内部分土壤监测点位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部分地下水监测点位污染物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根据《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本项目主体工程所在厂区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管制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危废仓库等公辅工程均利用现有已建设施。安道麦辉丰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道麦辉丰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2020年11月已完成短期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自验收工作，检测数据达到修复效果。目前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2021年6月底完成中长期地块修复工作，届时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相关要求，目前根据辉丰公司出具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结论，修复效果自检数据及环境监理修复过程开展的质控监测数据显示修复达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修复目标。。

经预测，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在国内获得；企业用水来自园区市政管网；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供热来自园区热电厂。项目原辅料、水、电、热供应充足。技改项目蒸汽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作为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未突破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入园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负面清单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号）、《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中重点开发区域，不属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园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52号），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入园项目优先发展清单和入园项目负面清单见表1-3。

表1-3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入园项目优先发展清单和入园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入园项目优先发展清单	<p>优先发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鼓励发展并与园区产业链延伸紧密相关的行业，具体包括：</p> <p>石化行业：百万吨乙烯成套装备、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技术、环氧乙烷大型反应器成套技术开发，基于非茂体系的聚烯烃合成及后续改性技术、ABS本体法聚合大型成套技术、五大通用树脂高性能化技术、顺式和反式异戊橡胶合成及加工关键技术、乙烯-醋酸乙烯树脂、聚异丁烯、特种共聚单体的聚烯烃开发、聚异丁烯（PI）等特殊烯烃开发与生产、开发与生产等。</p> <p>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工程塑料、丁基橡胶、溶聚丁苯橡胶、乙丙橡胶、异戊橡胶、稀土顺丁橡胶、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碳纤维、芳纶、丙烯酸酯橡胶及低多芳含量填充油丁苯橡胶、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生产与应用、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聚偏二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等生产技术和复合材料生产技术。</p>
入园项目负面清单	<p>园区管理机构应推进园区内化工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技术装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分阶段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对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实</p>

行限期治理，逾期未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坚决依法关闭。严禁新上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具体如下：

(1) 石化行业：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丙酮氰醇法丙烯酸、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

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2) 医药行业

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安乃近、扑热息痛、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碱生产装置；

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黄连素（配套黄连种植除外）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新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3) 农药行业

所有新建农药企业。

(4) 其他行业

新建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项目，染料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安道麦辉丰农药制剂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感官差、毒性强、治理

难度大的化工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项目废气、废水经治理后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属于农药中间体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产品为复配农药，复配农药未出台用水定额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王港河。	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禁止建设《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放口，废水接管排放。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具有化工定位。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6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号)	<p>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设计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p>	<p>2、本项目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3、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在环境敏感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内，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内，不属于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项目用水量较小。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p> <p>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p> <p>3、本项目RTO焚烧炉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p>
--	--	----	---	---

			<p>态补偿措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p>	
--	--	--	--	--

				<p>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内容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企业。</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p>3、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物料无船舶运输。</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项目用水量较小。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水</p>

				<p>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资源的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沿海地区	<p>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p>	<p>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废水、废气治理后均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属于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项目。 2、项目不属于农药中间体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p>环境风险防控： 1、本项目废水均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 3、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与本项目建设关联度较低。</p>

				<p>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p>	
2	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附件1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p>①本项目选址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技改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和相关环境准入、排放标准的要求。</p> <p>③本项目所在园区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园区形成环、块、网状相结合的绿化结构。园区四周、道路两旁及企业之间均设置绿化隔离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用地周边设置必要的缓冲带，产业园应设置不小于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工业用地周边已设置缓冲带，产业园已设置不小于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相	

			<p>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制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应排放标准, 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企业将按国家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要求,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p>
<p>综上,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关要求。</p>				

5、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本次列出与本项目有关要求：</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本次列出与本项目有关要求：</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已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标准。企业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7-9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7月15日前，各省份将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2020年检修计划及调整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引导各地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错开7-9月；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控，当预测到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条件时，调整作业计划，避开相应时段。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p>	<p>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企业目前废气排放可以做到合理收集、达标排放，确保合理的去除效率。</p> <p>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p> <p>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p> <p>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p> <p>RTO 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p>
--	--	---

	<p>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四、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五、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实现减污降耗增效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六、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其他地区要加快 VOCs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苏皖鲁豫交界地区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各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鼓励各地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快推进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p>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企业后续应按《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C.1 中标准，开展重点管控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企业已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p> <p>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治理积极性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九、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p>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考核督察 与本项目关联度较低。</p>
--	--	---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p>第一条、本原则适用于除石油化工以外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肥料制造 262 中化学肥料,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p> <p>含化学合成工艺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可参照本原则第五至第十七条要求, 严格环评审批, 防治环境污染, 防范环境风险。</p>	<p>项目属于 263 农药制造类别, 适用于此文件要求。</p>
2	<p>第二条、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p>	<p>项目符合国家、省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不适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p>
3	<p>第三条、产业政策规定</p> <p>(一)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p>(二)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 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为允许类项目; 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p>
4	<p>第四条、项目选址要求</p> <p>(一) 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 and 高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p>	<p>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用地范围内,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负面清单项目, 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中禁止类项目, 且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是经由省政府认定的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园</p>

	<p>(二) 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三)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p> <p>(四)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p>	<p>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会建设。</p>
5	<p>第五条、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份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p>	<p>本项目不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产生的危废均已落实处置途径;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p>
6	<p>第六条、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一) 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p> <p>(二) 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p>	<p>项目制定环境可行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均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制剂加工废气排放口、罐区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总量平衡方案将在审批前落实到位。</p>
7	<p>第七条、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p>	<p>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置后高空排放,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8	<p>第八条、废气治理要求</p> <p>(一) 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 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 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二) 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 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 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 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三)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 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 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p>项目蒸汽依托园区集中供热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 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加盖收集, 并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置后高空排放; 已制定设备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项目产生的VOCs、颗粒物废气通过有效措施处置后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已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 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p>
9	<p>第九条、废水治理要求</p> <p>(一)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 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 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p> <p>(二)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 分质回用”的原则, 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 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定收集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建设单位加强节水措施, 尽可能减少新鲜水的用量, 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p> <p>项目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高毒害、难降解、高含盐废水单独收集处理; 厂内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p>
10	<p>第十条、固体废物处置要求</p> <p>(一)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 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 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 减轻末端处置压力。</p> <p>(二)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 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p> <p>(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p>	<p>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p> <p>安道麦辉丰厂内建有固废焚烧系统, 焚烧处置厂内产生的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焚烧炉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部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尽可能委托园区内或其他就近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p> <p>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p>

	<p>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11	<p>第十一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p> <p>（二）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三）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p>项目厂区内实施分区防渗，建设单位已制定地下水监测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项目工艺废水采用明管或明渠，雨水采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安道麦辉丰已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已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p>
12	<p>第十二条、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p>	<p>项目按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13	<p>第十三条、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一）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二）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p> <p>（三）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四）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p>项目针对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口设有 COD、pH、氨氮、总氮、总磷等在线监控仪，厂内设有事故应急池；废气焚烧设备烟囱上设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已安装厂界有毒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p> <p>项目车间设有排水槽、导流沟，能够有效收集事故废水；罐区和生产区事故排水设置收集系统，配置收集措施，并设置污水收集罐；厂区设有符合要求的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可确保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安道麦辉丰已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按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从而完善应急准备措施。</p> <p>建设单位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准备措施与周边企业、园区、大丰区政府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尽量做到区域风险联控。</p>

14	<p>第十四条、环境监控要求</p> <p>(一)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p> <p>(二)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 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p> <p>(三)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p>	<p>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针对 RTO 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废气喷淋处理设施按要求配备液位计、pH 等自控仪表,自动加药;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监控、质控、自动排放阀等设施,全厂仅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p> <p>项目按要求针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设置在线工况监控。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已建立废水、废气、危废仓库等监测监控体系。</p>
	第十五条、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次环评过程中已对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以新带老”方案。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一)安道麦辉丰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与评估工作,通过对调查及监测结果进行分析排查,发现是因前期废水系统废水池发生渗漏,导致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根据土壤与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了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修复方案,安道麦辉丰已实施了阻隔工程,控制了污染物不增加不扩散;2020年11月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针对 SA1-1、SA1-2 和 SE1 区域土壤和地下水自验收工作,检测数据显示已达到修复效果。根据《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报告》,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建设在厂区污染地块,废水治理措施、危废仓库等公辅工程均</p>

	<p>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p>	<p>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总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利用现有已建设施。目前土壤、地下水风险隐患已消除;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大丰区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中PM_{2.5}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随着《大丰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等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实现全面达标;王港河各监测断面pH、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TP、石油类监测结果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DO、总氮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其它特征因子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港区断面水质达标整治方案的通知》(大港管〔2019〕45号),大丰区通过智慧平台监管、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施药作业、推进大丰港达标尾水排放项目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将逐步实现达标;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王港河水环境造成显著的影响,同时,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68号),并已改造完成;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二)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三)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制剂加工废气排放口、罐区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总量平衡方案将在审批前落实,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四)“三线一单”已纳入环评分析,详见本章内容。</p> <p>(五)项目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七)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p> <p>(八)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审批条件。</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辉丰”）由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成立，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主要进行农药原药及精细化学品生产。</p> <p>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安道麦辉丰拟投资 3100 万元在安道麦辉丰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8500 吨制剂杀虫杀菌颗粒剂技改项目，依托已建的生产厂房（I11 车间，该车间现有功能为杀虫、杀菌剂配制、分装车间（水分散粒剂造粒工序，可溶粒剂等））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8500 吨制剂杀虫杀菌颗粒剂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大行审技改备[2021]25 号），项目代码为 2103-320904-89-02-89214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农药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道麦辉丰于委托我公司进行年产 8500 吨制剂杀虫杀菌颗粒剂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其中现有 50 吨 92%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50 吨 97%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在安道麦辉丰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中，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本项目 8500 吨制剂不与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共用生产设备，均为新增生产设备。在现有 100 吨乙酰甲胺磷可溶</p>
------	---

粒剂的基础上，新增 8500 吨/年的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剂型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配制时间 (h/a)	分装时间 (h/a)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可溶粒剂	I11	杀虫剂	92%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	50	550	+500	440	440
2				97%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	50	6550	+6500	5240	5240
3				90%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	0	1500	+1500	1200	1200
合计					100	8600	+8500	/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I11 车间		1478.75m ²	1478.75m ²	未变化	已建，依托现有；目前本车间主要功能为杀虫、杀菌剂配制、分装车间（水分散粒剂造粒工序，可溶粒剂），包含目前同步审批的 4 万吨制剂中部分产品的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I30-4#库	1440m ²	1440m ²	未变化	已建，利用现有；贮存制剂原辅料
	储罐	粘合剂储罐	0	5000L	+5000L	新建粘合剂储罐，位于 I11 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1244999.263t/a	1250242.263t/a	+5243t/a	园区供水
	排水		1020663.187t/a	1023730.187t/a	+3067t/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冷却		400m ³ /h	400m ³ /h	未变化	利用现有 400m ³ /h 循环冷却系统，该循环冷却系统与同步审批的 4 万吨制剂项目共用
	供热		996192t/a	996452t/a	+260t/a	园区热电厂提供

		软水站	5m ³ /h	5m ³ /h	未变化	2台；已建，利用现有；处理工艺为：原水→砂滤→碳滤→精密过滤→RO反渗透→去离子水，与同步审批的4万吨制剂项目共用
		空压机	6台 LU160-10 26m ³ /min	6台 LU160-10 26m ³ /min	未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	30000万 kwh/a	30210万 kwh/a	+210万 kwh/a	园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一期生化 3000t/d；二期生化 2000t/d；	一期生化 3000t/d；二期生化 2000t/d；	未变化	已建，依托现有；一期生化工艺：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物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工艺：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物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
	废气处理	I11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	布袋除尘+一级水喷淋(4万吨制剂)	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8500吨制剂)	新增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设计能力 64000m ³ /h；H=25m（利用现有H60排口），4万吨制剂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与本项目新增的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合并并通过H60排口排放
		工艺废气	3#RTO系统（已建）	一级水喷淋+除湿器+3#RTO系统（依托现有）	车间工艺废气处理新增一级水喷淋+除湿器	设计能力 10000m ³ /h；H=35m（利用现有H61排口）
	固废处置	A40危废库	1863m ²	1863m ²	未变化	已建，本项目依托该危废仓库
		E51危废库	2721.04m ²	2721.04m ²	未变化	已建
J61危废库		242.4m ²	242.4m ²	未变化	已建	

	固废焚烧炉	回转窑焚烧炉	3.5 t/h	3.5 t/h	未变化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密闭隔声、墙体隔声等		/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3920m ³	3920m ³	未变化	依托现有

4、水平衡、蒸汽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蒸汽平衡见图 2-2，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蒸汽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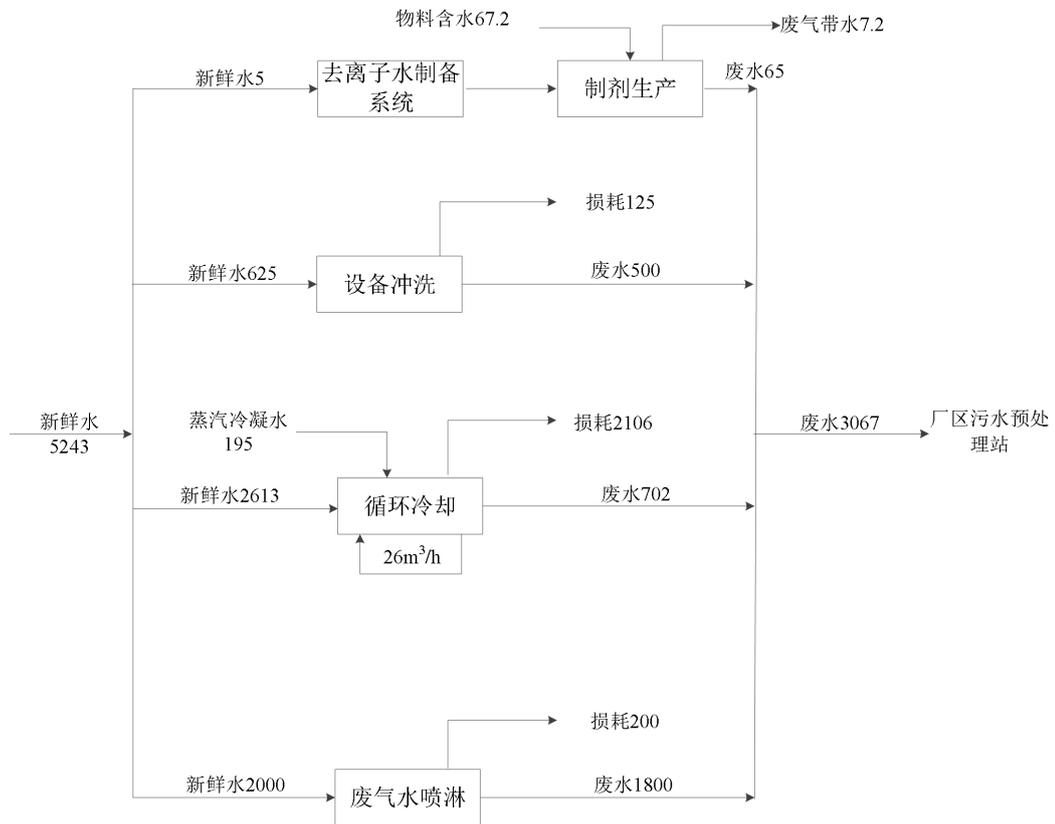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2-2 项目蒸汽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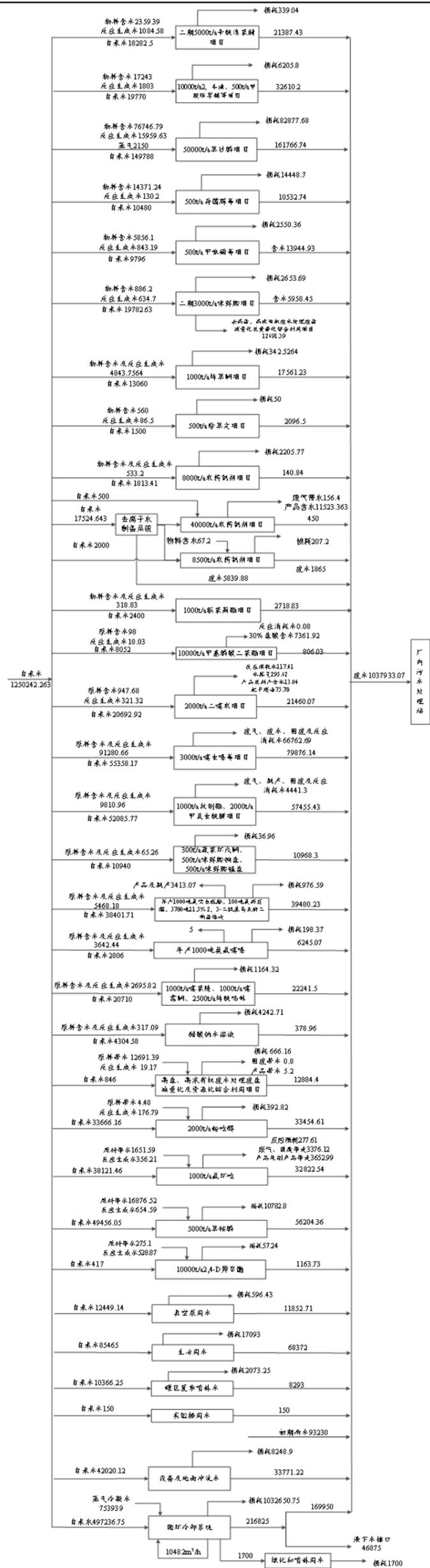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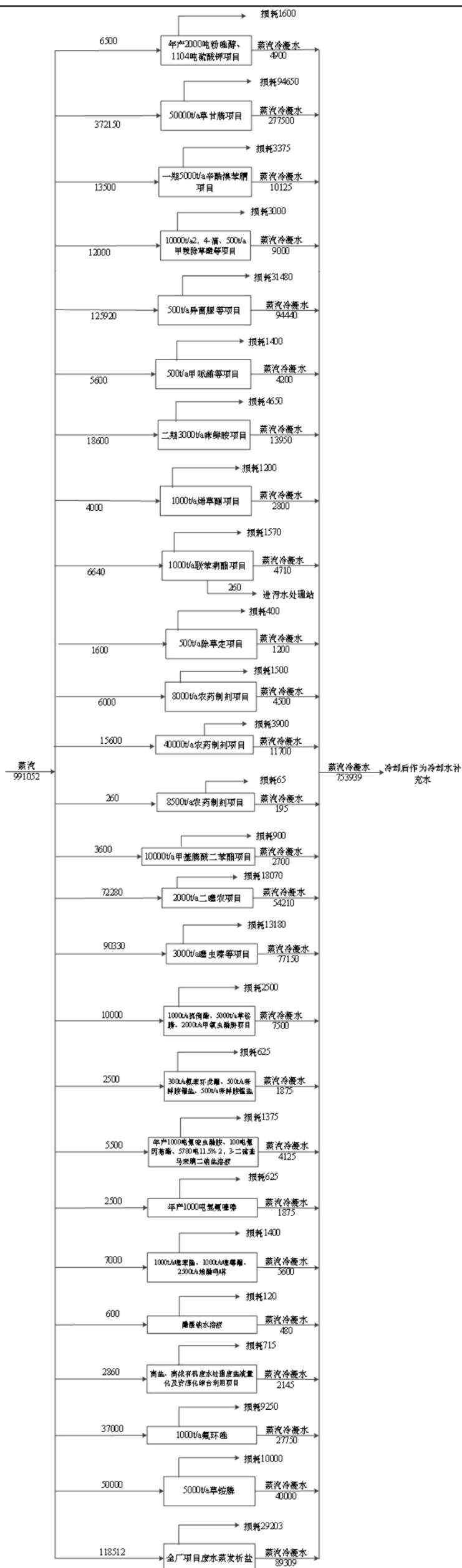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 内容	<p>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p> <p>6、主要生产设施</p> <p>7、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p> <p>8、物料平衡</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在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安道麦辉丰厂区年工作 300 天，四班三运转制。本项目生产工作 6880 小时/年。</p> <p>10、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安道麦辉丰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 492266 平方米，本项目布置现有 I11 车间；原料贮存于车间储罐、现有原料仓库，产品储存于现有仓库；所配套的公用工程均利用现有公用工程区装置。</p> <p>全厂厂区平面总体呈长方形，全厂主要分为生产和生活管理两大功能区。其中，生活管理区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包含办公室、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及东侧，与生活管理区通过围墙和道路相隔，确保生产和生活管理区分离。</p> <p>本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程用地条件，结合厂址四周环境，主厂房根据工艺流程采用集中式布置，公用工程（包含水、电、汽、冷等）布置在主厂房的周围。集中式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公用工程间的位置便于为建设项目生产服务，厂内不设职工宿舍。</p> <p>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储存区和装卸区和道路的布局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从气象等自然条件看，大丰区全年主导风向东南偏东（SEE）风，综合办公区不处于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污水处理区域、公用设施区等单元下风向，符合平面布置要求；从对周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处置看，建设项目选址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本</p>
----------	---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新增设备的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会有噪声产生，同时在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施工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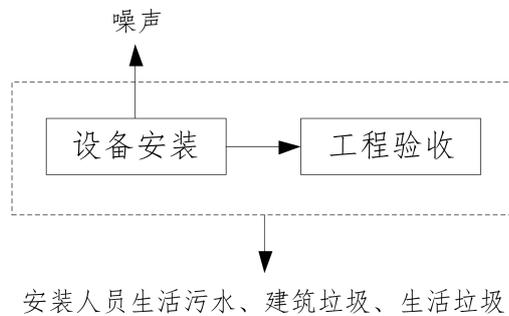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制剂剂型共 1 种，为可溶粒剂。

本次申报产品为 90%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92%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97%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

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基本相同，主要包括投料、捏合、造粒、烘干、整粒、筛分、分装 7 个工序。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筛分 G	颗粒物、VOCs	
	烘干 G	颗粒物、VOCs	
	其他工段	投料、捏合 G	颗粒物、VOCs
		造粒 G	颗粒物、VOCs
		整粒 G	颗粒物、VOCs
		分装 G	颗粒物、VOCs
废水	设备冲洗水 W	COD、SS、总氮、总磷	
	烘干冷凝水 W	COD、SS、总氮、总磷	
	循环冷却水排水 W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气喷淋废水 W	COD、SS	
噪声	设备、风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固废	设备检修 S	废机油	
	废气处理 S	废布袋、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S	废水处理污泥	
	原料使用 S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安道麦辉丰现有项目为年产 500 吨异菌脲、1000 吨二噻农（一期）、二期 5000t/a 辛酰溴苯腈、250 吨吡氟草胺、150 吨苯草酮、3000 吨乙烯利、50000 吨草甘膦、500 吨甲哌鎓、3000 吨 2-甲-4-氯、500 吨甲羧除草醚、500 吨除草定、1000 吨氟环唑、3000 吨咪鲜胺（二期）、3000 吨水剂、1000 吨水乳剂、2000 吨悬浮剂、2000 吨乳油、1000 吨烯草酮、40000 吨农药制剂、1000 吨联苯菊酯、10000 吨甲基磷酸二苯酯、1000 吨二噻农（二期）、3000 吨噻虫嗪、1000 吨噻虫胺、2000 吨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原粉、280 吨高效氯氟氰菊酯、300 吨氟节胺、3000 吨苯嗪草酮、3000 吨硫双灭多威、3000 吨啞菌酯、5000 吨 2 甲 4 氯异辛酯、1000 吨抗倒酯、5000 吨草铵膦、2000 吨甲氧虫酰肼、300 吨氯苯环戊酮、500 吨咪鲜胺铜盐、500 吨咪鲜胺锰盐、1000 吨氟啶虫酰胺、2000 吨粉唑醇、100 吨氟丙菊酯、5780 吨 2, 3-二巯基马来氰二钠盐溶液、1000 吨氢氟噻嗪、1000 吨噻苯隆、1000 吨噻霉酮、2500 吨烯酰吗啉、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高盐高浓有机废水处理废盐减量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10000 吨 2,4-D 异辛酯项目。

目前一期二噻农、吡氟草胺（现装置已拆除）、甲羧除草醚、二期咪鲜胺、水剂、水乳剂、悬浮剂、乳油、农药制剂、联苯菊酯、甲基磷酸二苯酯、二期二噻农项目已通过验收；咪鲜胺铜盐、咪鲜胺锰盐、抗倒酯、二期辛酰溴苯腈、烯酰吗啉（一期 900t/a）、氟丙菊酯、2, 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已完成自主验收；精高效氯氟氰菊酯原粉、高效氯氟氰菊酯原油、2 甲 4 氯异辛酯、草铵膦、粉唑醇、氟环唑、醋酸钠水溶液、高盐高浓有机废水处理废盐减量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D 异辛酯项目装置已建成，未验收；异菌脲、苯草酮、乙烯利、草甘膦、甲哌鎓、2-甲-4-氯、除草定、烯草酮、噻虫嗪、噻虫胺、氟节胺、苯嗪草酮、硫双灭多威、啞菌酯、甲氧虫酰肼、氯苯环戊酮、氟啶虫酰胺、氢氟噻嗪、噻苯隆、噻霉酮、烯酰吗啉（二期 1600t/a）项目已批未建。

安道麦辉丰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现有 50 吨 92%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50 吨 97%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在安道麦辉丰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

	<p>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中。</p> <p>2、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p> <p>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4。</p>
--	--

序号	报告书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三同时”验收情况	产品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咪鲜胺、500 吨异菌脲、1000 吨二噻农、250 吨吡氟草胺、150 吨苯草酮、500 吨草胺膦、100 吨抗倒酯和 3000 吨乙烯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管(2008)9 号	2008 年 1 月 21 日	咪鲜胺、二噻农、草胺膦、吡氟草胺、抗倒酯已验收(环验(2009)28 号)	3000 吨咪鲜胺	企业已承诺放弃	/
					500 吨异菌脲	未建设	未投产
					1000 吨二噻农	已建设	已投产
					250 吨吡氟草胺	装置已拆除	未投产
					150 吨苯草酮	未建设	未投产
					500 吨草胺膦	企业已承诺放弃	/
					100 吨抗倒酯	企业已承诺放弃	/
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吡氟草胺项目变更生产工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盐环表复(2008)182 号	2008 年 9 月 22 日		3000 吨乙烯利	未建设	未投产
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二噻农原药技改项目中间体 2 洗涤母液回收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盐环表复(2012)6 号	2012 年 1 月 13 日				
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草甘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管(2008)53 号	2008 年 5 月 20 日	已批未建	50000 吨草甘膦	未建设	未投产
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09)34 号	2009 年 7 月 7 日	一期 5000t/a 辛酰溴苯腈(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已验收(盐环验(2014)05 号); 二期辛酰溴苯腈已完成自主验	一期 5000t/a 辛酰溴苯腈(溴化至成品工段、不包括酰氯化工段)	企业已承诺放弃	/
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项目工艺及废	盐环表复(2013)99 号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二期辛酰溴苯腈	已建设	已投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气治理措施变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收			
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甲哌鎓、10000 吨 2, 4-滴、3000 吨 2-甲-4-氯、500 吨甲羧除草醚、500 吨除草定、1000 吨氟环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09)31号	2009年7月7日	2, 4-滴已验收(盐环验(2014)48号); 甲羧除草醚已验收(盐环验(2014)05号); 一期 3.5t/h 固废焚烧炉已验收(盐环验(2012)32号); 二期 3.5t/h 固废焚烧炉废水、废气、噪声已完成自主验收;	500 吨甲哌鎓	未建设	未投产
					10000 吨 2, 4-滴	企业已承诺放弃	/
					3000 吨 2-甲-4-氯	未建设	未投产
					500 吨甲羧除草醚	已建设	已验收
					500 吨除草定	未建设	未投产
					1000 吨氟环唑	已重新报批	/
8	《内部配套焚烧炉设备选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题论证报告》	盐环表复[2010]94号	2010年9月6日		一期 3.5t/h 固废焚烧炉	装置已拆除	未投产
					二期 3.5t/h 固废焚烧炉	已建设	未投产
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咪鲜胺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09)33号	2009年7月7日	咪鲜胺已验收(盐环验(2014)17号)(其中酚钠反应、醚化工段的精馏冷凝、胺化物盐酸盐的烘干、酰氯化反应已验收(盐环验(2016)06号)	3000 吨咪鲜胺	已建设	已投产
1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氟草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09)78号	2009年12月4日	已验收(盐环验(2012)32号); 企业已承诺放弃	1000 吨氟氟草酯	企业已承诺放弃	/
1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吐纳麝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1)42号	2011年8月11日	已验收(盐环验(2014)48号); 企业已承诺放弃	1000 吨吐纳麝香	企业已承诺放弃	/
1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	盐环审(2011)	2011年8月11日	已验收(盐环验(2016)	3000 吨水剂	已建设	已投产
					1000 吨水乳剂	已建设	已投产

	剂、1000吨水乳剂、2000吨悬浮剂、2000吨乳油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3号	日	06号)	2000吨悬浮剂	已建设	已投产
					2000吨乳油	已建设	已投产
1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烯草酮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3)2号	2013年1月25日	已批未建	1000吨烯草酮	未建设	未投产
1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农药制剂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风险评价专题》	盐环表复(2013)29号	2013年4月10日	已验收(盐环验(2016)06号)	40000吨农药制剂	已建设	已投产
1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联苯菊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3)35号	2013年9月30日	已验收(盐环验(2015)41号)	1000吨联苯菊酯	已建设	已投产
1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3)48号	2013年12月17日	已验收(DPMP合成、DPMP精馏工段已验收(盐环验(2016)06号)	10000吨甲基膦酸二苯酯	已建设	已投产
1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二噻农原药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4)11号	2014年1月28日	已验收(盐环验(2016)06号)	1000吨二噻农	已建设	已投产
1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噻虫嗪、1000吨噻虫胺、2000吨精高效氟氯氰菊酯原粉、28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油、300吨	盐环审(2015)1号	2015年1月14日	/	3000吨噻虫嗪	未建设	未投产
					1000吨噻虫胺	未建设	未投产
					2000吨精高效氟氯氰菊酯原粉	已建设	未投产
					280吨高效氟氯氰菊酯原油	已建设	未投产

	氟节胺、3000吨苯噻草酮、3000吨硫双灭多威、3000吨嘧菌酯、5000吨2甲4氯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00吨氟节胺	未建设	未投产	
					3000吨苯噻草酮	未建设	未投产	
					3000吨硫双灭多威	未建设	未投产	
					3000吨嘧菌酯	未建设	未投产	
					5000吨2甲4氯异辛酯	已建设	已投产	
	1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抗倒酯、5000吨草铵膦、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5)28号	2015年7月21日	抗倒酯已完成自主验收	1000吨抗倒酯	已建设	已投产
						5000吨草铵膦	已重新报批	/
						2000吨甲氧虫酰肼	未建设	未投产
	2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氟啶虫酰胺、2000吨粉唑醇、100吨氟丙菊酯、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和联产235吨90%硫磺技改项目》	盐环审(2016)23号	2016年4月21日	氟丙菊酯、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已完成自主验收	1000吨氟啶虫酰胺	未建设	未投产
						2000吨粉唑醇	已重新报批	/
						100吨氟丙菊酯	已建设	未投产
						5780吨11.5%2,3-二巯基马来膦二钠盐溶液	已建设	未投产
	2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鲜胺铜盐、500吨咪鲜胺锰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6)24号	2016年4月25日	咪鲜胺铜盐、咪鲜胺锰盐已完成自主验收	300吨氯苯环戊酮	未建设	未投产
						500吨咪鲜胺铜盐	已建设	已投产
						500吨咪鲜胺锰盐	已建设	已投产
	2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氟环唑原药项目三废综合利用年产2020吨30%三氯化铝水溶液、1000	盐环审(2017)2号	2017年1月19日	/	1000吨氟环唑	已重新报批	/
2020吨30%三氯化铝						企业已承诺放弃	/	
1000吨25%乙酸						企业已承诺放弃	/	

	吨 25%乙酸水溶液、540 吨 50%硫酸镁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1000 吨氢氟噻嗪原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40 吨 50%硫酸镁	企业已承诺放弃	/
					1000 吨氢氟噻嗪	未建设	未投产
2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噻苯隆、1000 吨噻霉酮、2500 吨烯酰吗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8)3 号	2018 年 1 月 31 日	烯酰吗啉(一期 900t/a)已通过自主验收	1000 吨噻苯隆	未建设	未投产
					1000 吨噻霉酮	未建设	未投产
					烯酰吗啉(一期 900t/a)	已建设	已投产
					烯酰吗啉(二期 1600t/a)	未建设	未投产
2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年产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技改项目、二噻农废渣综合利用年产 4880 吨 25%醋酸钠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技术改造项目及副产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技改项目、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废水综合利用 550 吨 98%硫酸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2018)6 号	2018 年 3 月 6 日	/	1000 吨氟环唑	已重新报批	/
					578 吨 98%三水醋酸钠	企业已承诺放弃	/
					4880 吨 25%醋酸钠	已建设	已投产
					2000 吨粉唑醇	已重新报批	/
					3900.4 吨 30%三氯化铝水溶液	企业已承诺放弃	/
					550 吨 98%硫酸钾	企业已承诺放弃	/
2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盐、高浓有机废水处理废盐减量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大行审环审(2019)1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	已建设完成, 未验收	/	已建设	未投产
2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	盐环审	2021 年	已建设完成, 未验	2000 吨粉唑醇	已建设	已投产

		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粉唑醇原药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2 号	1 月 26 日	收			
	2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氟环唑原药加工项目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 (2021)3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	已建设完成, 未验收	1000 吨氟环唑	已建设	已投产
	2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产品规格调整及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 (202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	已建设完成, 未验收	5000 吨草铵膦	已建设	已投产
	29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D 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环审 (2021)9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	已建设完成, 未验收	10000 吨 2,4-D 异辛酯	已建设	已投产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3、排污许可情况

安道麦辉丰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延续，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申报的产品为 2-甲-4-氯异辛酯、氟环唑、氟丙菊酯、粉唑醇、草铵膦、醋酸钠水溶液、3000t/a 水剂、1000t/a 水乳剂、2000t/a 悬浮剂、2000t/a 乳油、咪鲜胺铜盐、咪鲜胺锰盐、抗倒酯、联苯菊酯、二期辛酰溴苯腈、甲基磷酸二苯酯、一期二噻农、甲羧除草醚、二期咪鲜胺、一期烯酰吗啉、40000t/a 农药制剂项目、二期二噻农、2, 3-二巯基马来腈二钠盐溶液、高盐高浓有机废水处理废盐减量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排污许可中 COD 许可量为 249.784t/a、氨氮为 19.467t/a、总氮 46.964t/a、总磷 0.9383t/a，废气 VOCs 许可量为 59.60094t/a、二氧化硫为 47.1958t/a、氮氧化物为 147.7072t/a、颗粒物为 22.7146t/a。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2020 年度执行报告，安道麦辉丰 2020 年现有工程污染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安道麦辉丰 2020 年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氮氧化物	147.7072	7.667063
	二氧化硫	47.1958	8.502828
	颗粒物	22.7146	13.757108
	挥发性有机物	59.60094	10.448335
废气	COD	249.784	102.36474
	总磷	0.9383	0.38349
	氨氮	19.467	2.00234
	总氮	46.964	14.8258

5、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安道麦辉丰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安道麦辉丰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调查与评估工作，根据调查评估，安道麦辉丰土壤中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氯乙烯、1, 2-二氯乙烷、氯苯、氯仿、2, 4, 6-三氯苯酚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氯乙烯、1, 2-二氯乙烷、氯苯、苯酚和 2, 4,

6-三氯苯酚超过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17）中三类标准。

6、“以新带老”措施

安道麦辉丰已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道麦辉丰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结合场地各污染地块特征，拟定场地风险管控与修复计划见表 2-16。

表 2-16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计划表

阶段	年/时间	修复区块		环境监测	费用/万元	各阶段总价/万元
近期	2020.1-2020.12 (12个月)	A21、 A22 区 块 E61 区 块	土壤：SA1-1、 SA1-2、SE1 地下水： GWA	土壤：138 个 地下水：89 个	竖向阻隔： 494.343 修复： 4881.36 环境监测： 173.6	5549.303
中期	2021.1-2022.12 (24个月)	邻近 厂界 区块	土壤：SE2 地下水： GWB1、 GWC、 GWE2、 GWH2	土壤：138 个 地下水：89 个	修复： 1811.977 环境监测： 347.2	2159.177
长期		除邻 近厂 界区 块的 其他 区块	土壤：SA2-1、 SA2-2、SB、 SC、SE3、 SE4、SG 地下水： GWB2、 GWE1、 GWH1	土壤：138 个 地下水：89 个	修复： 5593.999 环境监测： 347.2	5941.199

注：表中的中、长期时间为建设单位制定的修复计划时间，目前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在 2021 年 6 月底完成中长期地块相关修复工作。

2019 年 4 月上旬，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根据土壤与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了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修复方案，安道麦辉丰已实施了阻隔工程，控制了污染物不增加不扩散。

2019 年 4 月上旬，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土壤地下水年度第一次监测工作，无新增污染物超标，局部点位检出结果呈好转趋势。2019 年 5 月，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地下水竖向阻隔施工。2019 年 6 月下旬，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土壤地下水年度第二次

监测工作，无新增污染物超标，大部分点位检出结果趋于好转趋势。2019年8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委托南京东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地下水竖向阻隔工程验收工作，竖向阻隔工程验收合格。2019年10月8日，安道麦辉丰与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开展 SA1-1、SA1-2 和 SE1 区域（项目）施工准备及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工作，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 SA1-1、SA1-2 和 SE1 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作的环境监理和第三方效果评估工作。2019年11月，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 SA1-1、SA1-2 和 SE1 区域土壤地下水修复设施建设工作。2019年11月-2020年11月，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 SA1-1、SA1-2 和 SE1 区域地下水抽提、土壤地下水原位化学氧化注药工作。2020年9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年度监测，无新增污染物超标，且原超标污染物乙苯、萘，在本次自行监测中未发现超标点位，呈现好转趋势。2020年9月，安道麦辉丰与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开展安道麦辉丰其它区域（中长期需要修复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修复工作，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工作的环境监理和第三方效果评估工作。

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修复施工单位陆续完成地块各修复区施工，并完成修复效果自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近期与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域完成自验收之后，分别对本地块各修复区开展效果评估工作，通过四阶段土壤采样检测完成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并完成了第一批次地下水效果评估采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自检数据及环境监理修复过程开展的质控监测数据显示修复达到施工组设计方案中的修复目标。综合四阶段土壤效果评估采样检测结果，本地块所有土壤修复区域内所有点位样品中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地块修复目标值。所有样品内检出的其余 VOCs 和 SVOCs 浓度均低于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根据 HJ25.3-2019 推导计算得出风险控制值。根据达成地下水修复达标初判，进入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后的首

次效果评估采样检测结果，本地块所有地下水修复区域内部及上下游所有点位的地下水样品中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地块修复目标值。所有样品内检出的其余 VOCs 和 SVOCs 浓度均低于 HJ25.3-2019 推导计算得出风险控制值。

因此，综上所述，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污染土壤总体达到修复范围的要求。最新批次地下水样品的检测数据达到修复目标，但根据导则 HJ25.6-2019 要求，后续还需进行一至两年长期监测（约 7 批次地下水检测数据，确保各批次检测数据不超标），地块地下水修复方可通过效果评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TSP、O₃、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4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5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价	0.16	
		1 小时平均	0.20	
7	TSP	24 小时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8	NO _x	1 小时平均	0.25	
		24 小时平均	0.10	
		年平均	0.05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 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王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值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2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OD ₅	≤4	(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限值
高锰酸盐指数	≤6	
DO	≥5	
氨氮	≤1.0	
总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分五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I	II	III	IV	V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6.5≤pH≤8.5			5.5≤pH<6.5 8.5<pH≤9	pH<5.5 或 pH>9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硫酸盐 / (mg/L)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 / (mg/L)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 / (mg/L)	≤0.1	≤0.2	≤0.3	≤2.0	>2.0
7	锰 / (mg/L)	≤0.05	≤0.05	≤0.1	≤1.5	>1.5
8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9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mg/L)	≤1.0	≤2.0	≤3.0	≤10	>10
10	氨氮 (以 N 计) / (mg/L)	≤0.02	≤0.1	≤0.5	≤1.5	>1.5
11	硫化物 / (mg/L)	≤0.005	≤0.01	≤0.02	≤0.1	>0.1
12	钠 / (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13	总大肠菌群 / (MPN ^b /100mL 或 CFU ^c /100mL)	≤3.0	≤3.0	≤3.0	≤100	>100
14	菌落总数 /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毒理学指标						
15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16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17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18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19	汞/（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20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21	镉/（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2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	>0.1
23	铅/（mg/L）	≤0.005	≤0.005	≤0.01	≤0.1	>0.1
24	苯/（μg/L）	≤0.5	≤1.0	≤10.0	≤120	>120
25	甲苯/（μg/L）	≤0.5	≤140	≤700	≤1400	>1400

^bMPN 表示最可能数。

^c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仍未能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保持稳定，大部分指标有所好转。按AQI指数评价，全年有114天空气质量为优，197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的47天，中度污染的5天，重度污染的3天。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11天，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85.0%，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8%。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5.1个百分点。

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平均为5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28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4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3.3%；细颗粒物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81微克/立方米，超标0.08倍，日均值超标率5.7%；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超标率为8.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与去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下降了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下降了5.3%，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16.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16.2%；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2.2%，细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6.6%，臭氧超标率持平。

全年降尘年平均值为2.2吨/平方千米·月，满足省参照标准，未出现酸雨。

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M_{2.5}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 3-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	15	150	1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8	150	8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1	75	108	不达标
一氧化碳 (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大丰办[2020]6 号）中的重点任务：（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集约建设、共享生产；（二）调整能源结构，完善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三）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交通体系；（四）调整用地结构，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五）严控臭氧污染，突出加强 VOCs 治理；（六）推进超低排放，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七）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全防全控；（八）严格降尘考核，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九）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十）加强帮扶引导，推树环保标杆。在落实好这些举措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补充监测

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烟嘧磺隆原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现状监测数据（HYEP20120210008001-01、（2021）苏中检（委）字第（03199）号）中王港闸居民点数据，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2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约 2100 米，符合周边 5km 范围内近三年有效数据的引用要求；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表 3-7。

表 3-7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一览表

监测 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m						
	X	Y					

王港 闸居 民点	-1342	1579	非甲烷总烃	2020年12月 6日~12月 12日	每天测4次 (获得 02:00, 08:00, 14:00, 20:00 时4个小时 浓度值)	NW	约2100
----------------	-------	------	-------	---------------------------	---	----	-------

注：本项目以华丰中心路、纬二路交点为原点。

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王港 闸居 民点	-1342	1579	非甲 烷总 烃	小时 平均	2	0.66~0.86	43	-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严重。

(1) 饮用水源水质

2020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稳定。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除个别时段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80项特定项目均达标，检出率为12.5%，检出浓度远低于标准限值。影响我区饮用水源水质污染指标主要为溶解氧、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2) 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年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53.3%，劣Ⅴ类水比例为20%，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100%（目标4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入海河流水质均不超过Ⅳ类。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

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全区 11 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新团河、串场河、兴盐界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市区大四河、二卯酉河水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去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基本持平，劣Ⅴ类水比例有所上升。

(3) 王港河环境质量监测（引用）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王港河，各因子引用《2019 年度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2019)苏易检(委)字第(154)号）中王港河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具备引用的有效性。

监测结果见表 3-9。

表 3-9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pH	DO	BOD ₅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标准值			6-9	5	4	20	6
W1 （王港河 排污口上 游 1000 米）	2019.5.27	落潮	7.81	4.25	3.2	16	5.8
		涨潮	7.79	4.17	3.4	18	5.9
	平均值		7.8	4.21	3.3	17	5.85
	污染指数		0.4	2.422	0.825	0.85	0.975
	超标率/%		/	100	/	/	/
W2（王港 河排污口 下游 500 米）	2019.5.27	落潮	7.88	4.11	3.6	19	5.8
		涨潮	7.84	4.09	3.5	18	5.7
	平均值		7.86	4.1	3.55	18.5	5.75
	污染指数		0.43	2.62	0.8875	0.925	0.958
	超标率/%		/	100	/	/	/
W3（王港 河排污口 下游 500 米）	2019.5.27	落潮	7.84	4.17	3.4	18	5.4
		涨潮	7.86	4.07	3.1	15	5.5
	平均值		7.85	4.12	3.25	16.5	5.45
	污染指数		0.425	2.584	0.8125	0.825	1.817
	超标率/%		/	100	/	/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氨氮	TN	TP	石油类	苯系物
标准值			1	1	0.2	0.05	/
W1 （王港河 排污口上 游 1000 米）	2019.5.27	落潮	0.735	2.45	0.15	0.02	ND
		涨潮	0.757	2.46	0.15	0.02	ND
	平均值		0.746	2.455	0.15	0.02	未检出
	污染指数		0.746	2.455	0.75	0.4	未检出
	超标率/%		/	100	/	/	/
W2（王港 河排污口 下游 500 米）	2019.5.27	落潮	0.806	1.83	0.18	ND	ND
		涨潮	0.828	1.75	0.18	ND	ND
	平均值		0.817	1.79	0.18	未检出	未检出
	污染指数		0.817	1.79	0.9	未检出	未检出
	超标率/%		/	100	/	/	/

W3 (王港河排污口下游 500 米)	2019.5.27	落潮	0.629	2.00	0.19	0.03	ND
		涨潮	0.625	2.00	0.19	0.03	ND
	平均值		0.627	2.00	0.19	0.03	未检出
	污染指数		0.627	2.00	0.95	0.6	未检出
	超标率/%		/	100	/	/	/

注：[1] 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苯系物检出限为 0.05mg/L；[2] 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根据监测结果，王港河各监测断面 pH、COD、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TP、石油类监测结果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DO、总氮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其它特征因子可以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客水水质状况不理想，大丰港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没有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有待加强。根据《关于印发港区断面水质达标整治方案的通知》(大港管〔2019〕45 号)，大丰区通过智慧平台监管、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施药作业、推进大丰港达标尾水排放项目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将逐步实现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全区声环境状况总体上持平，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5.7%，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水平加重。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5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上年相比下降 1.6 分贝，污染程度减轻，测量值范围在(40.6~58.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影响范围最广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84.8%，其次是交通噪声，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12.9%。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54.0~72.4)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 2.4 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 5.5%；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去年上升 1.9 分贝，污染程度加重。

(3) 功能区噪声

2020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85.7%，较上年下降7.1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4类区和2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100%，1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81.3%。春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100%，夏冬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96.4%，秋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71.4%。

(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

根据《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2,4-D异辛酯原药技改项目现状监测报告》，2020年4月10日~4月11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检测结果见表3-10。

表3-10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20.4.10	Z1	3类区	55	44	符合 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Z2		54	43	
	Z3		58	48	
	Z4		59	48	
	Z5		54	45	
	Z6		53	42	
	Z7		57	48	
	Z8		58	49	
2020.4.11	Z1		53	41	
	Z2		54	42	
	Z3		59	49	
	Z4		58	49	
	Z5		52	44	
	Z6		51	45	
	Z7		58	49	
	Z8		58	48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土壤、地下水管控与修复阶段性效果评估分析

本报告引用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中关于土壤、地下水的相关分析。

4.1 调查布点情况

(1) 评估范围

土壤：土壤修复效果评估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中

确定的辉丰公司厂区土壤修复区块，共计 11 处，包括近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块 3 处（SA1-1、SA1-2、SE1）、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块 8 处（SA2-1、SA2-2、SB、SC、SE2、SE3、SE4、SG）。

地下水：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中确定的辉丰公司厂区地下水修复区块，共计 8 处，包括近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块 1 处（GWA）、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块 7 处（GWB1、GWB2、GWC、GWE1、GWE2、GWH1、GWH2）。

（2）布点情况

安道麦辉丰场地调查分区及采样点位分布见表 3-11~3-12。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点分布见图 3-2~3-3。

表 3-11 安道麦辉丰场地调查分区及采样点位分布表（土壤）									
序号	修复区编号	企业生产功能区	面积 (m ²)	修复深度 (m)	布点数量	钻探深度 (m)	采样深度 (m)	样品数量	平行样
1	SA1-1	湿法氧化塔、废水池	2473.53	22	7	24	0.5、3、6、9、12、15、18、21、22、24	70	7
	SA1-2	湿法氧化塔、废水池	1492.9	5	5	6	0.5、3、5、6	20	2
2	SA2-1	二期生化、固废仓库	474.37	12	2	12	0.5、3、6、9、12	10	1
	SA2-2	二期生化、固废仓库	473.58	5	1	6	0.5、3、6	3	1
3	SB	烯酰吗啉辅助罐区	952.28	6	3	6	0.5、3、6	9	1
4	SC	咪鲜胺车间辅助罐区	1713.71	7	5	9	0.5、3、6、9	20	2
5	SE1	抗倒酯辅助罐区	120	3	3	4.5	0.5、1.5、3、4.5	12	2
6	SE2	氟丙菊酯车间	993.57	6	3	6	0.5、3、6	9	1
7	SE3	消防水池、制气车间	985.66	5	3	6	0.5、3、6	9	1
8	SE4	氟环唑车间及其辅助车间	2439.83	7	5	9	0.5、3、6、9	20	2
9	SG	停车场	673.97	2	3	3	1.5、3	6	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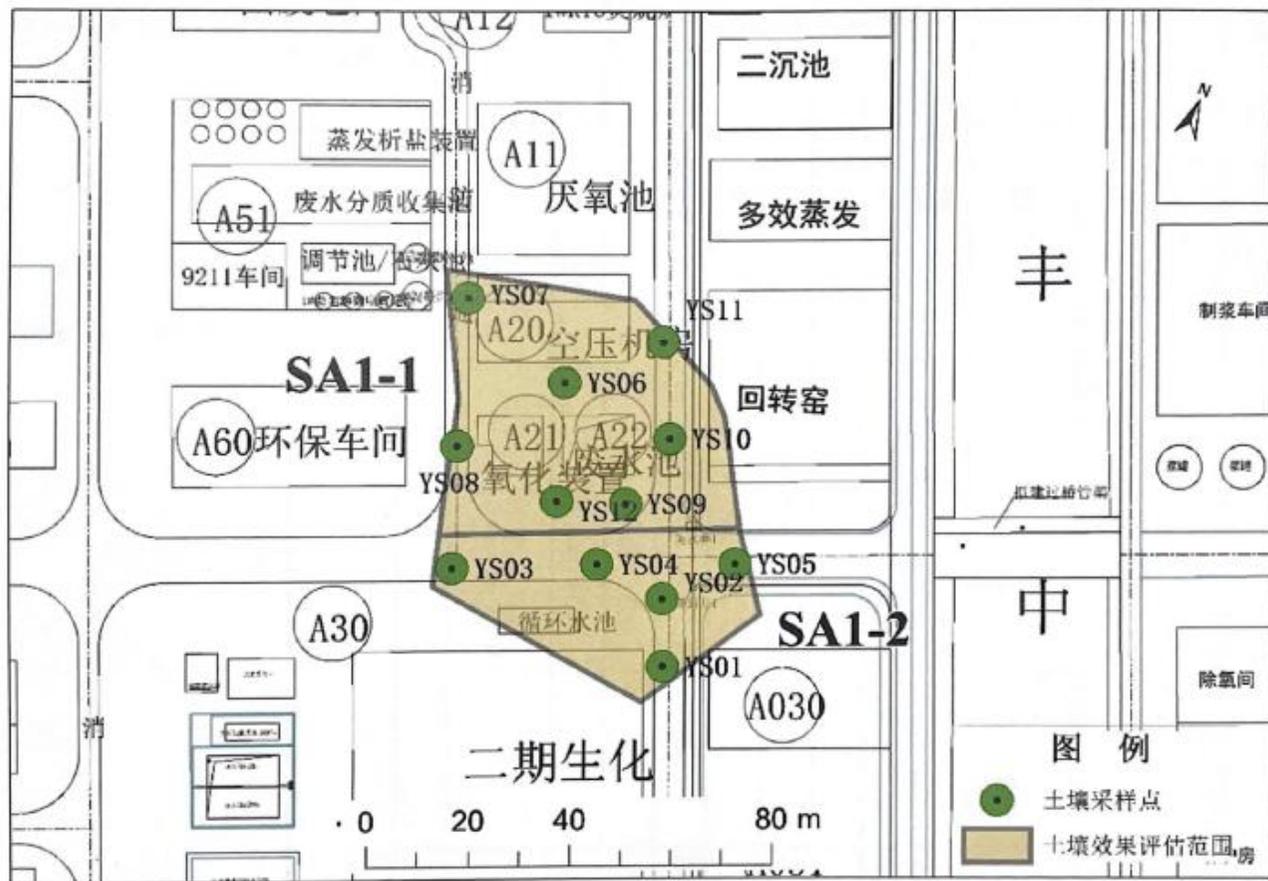


图3-2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1）（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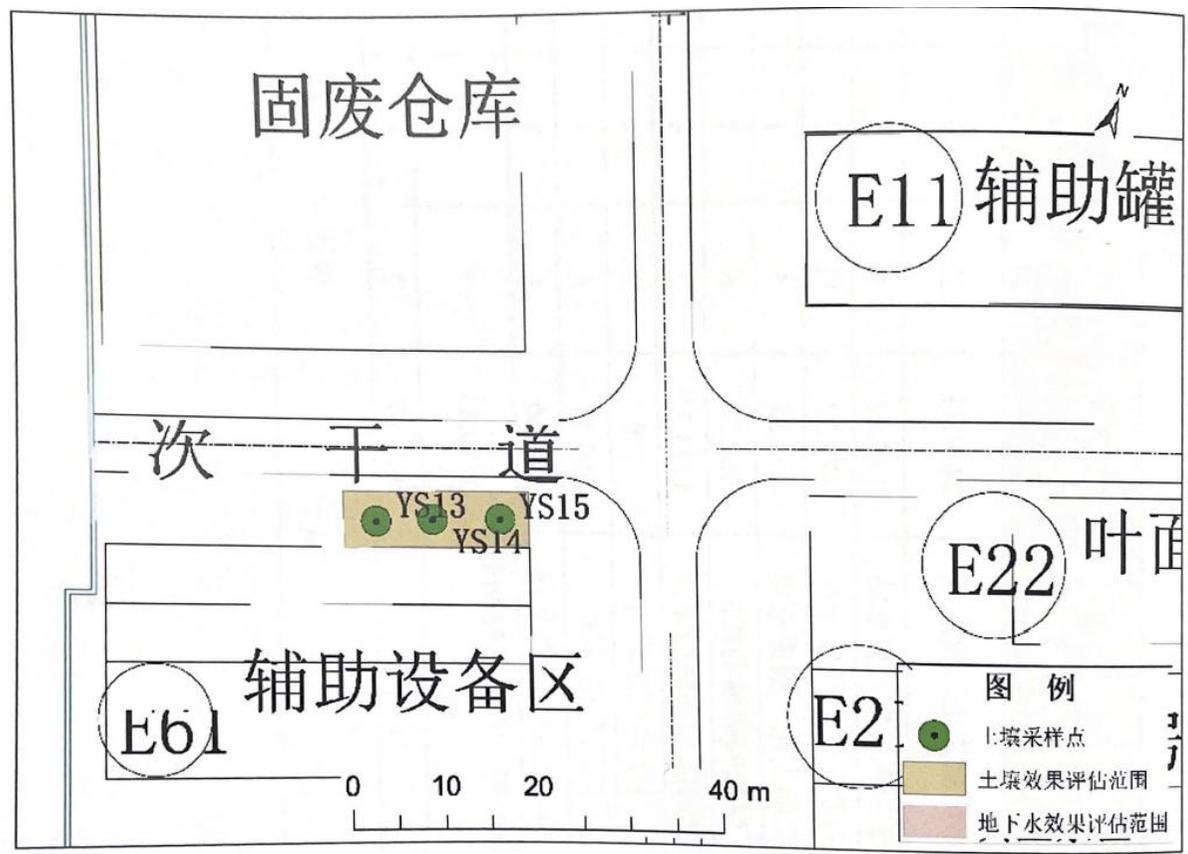


图3-2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2）（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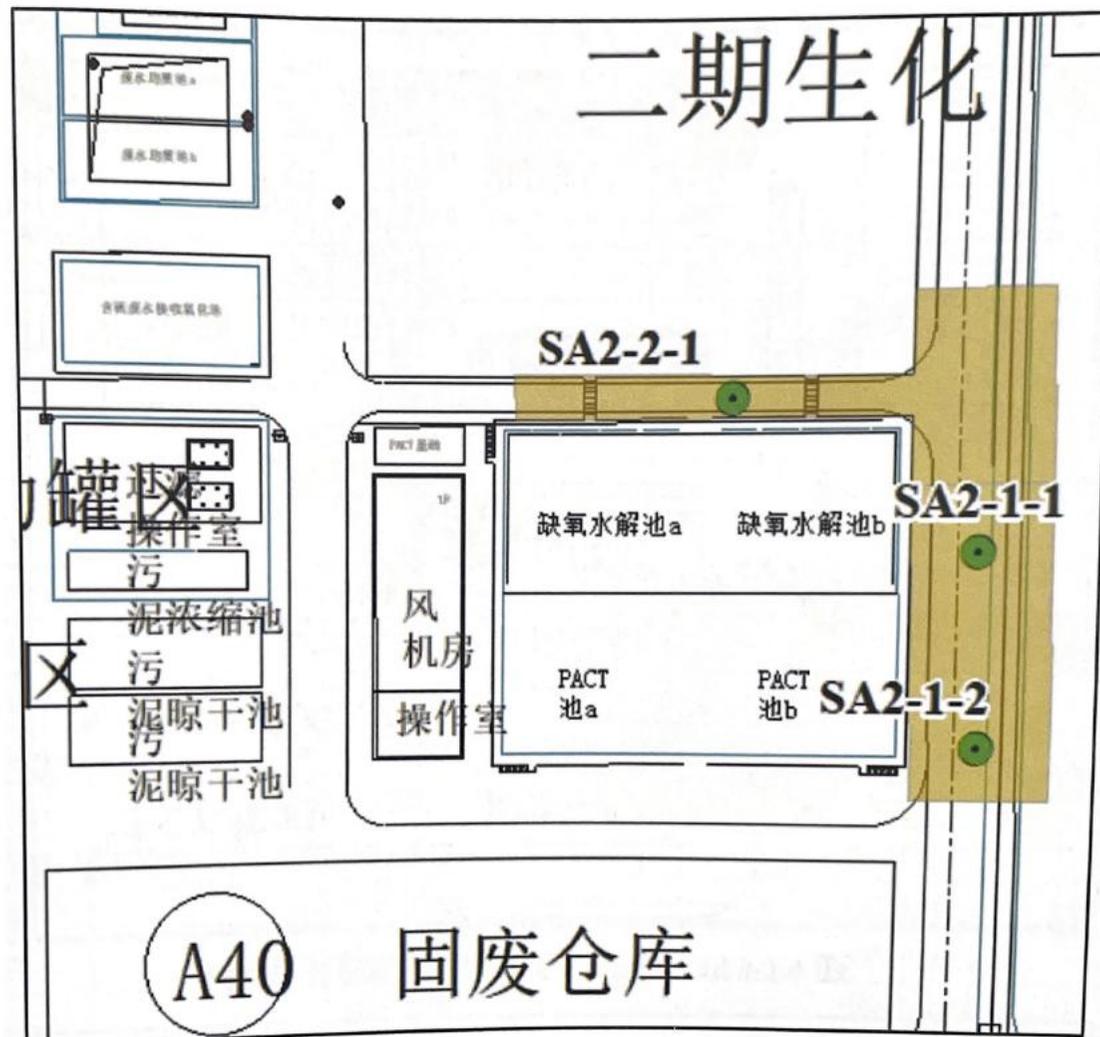


图3-2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3）（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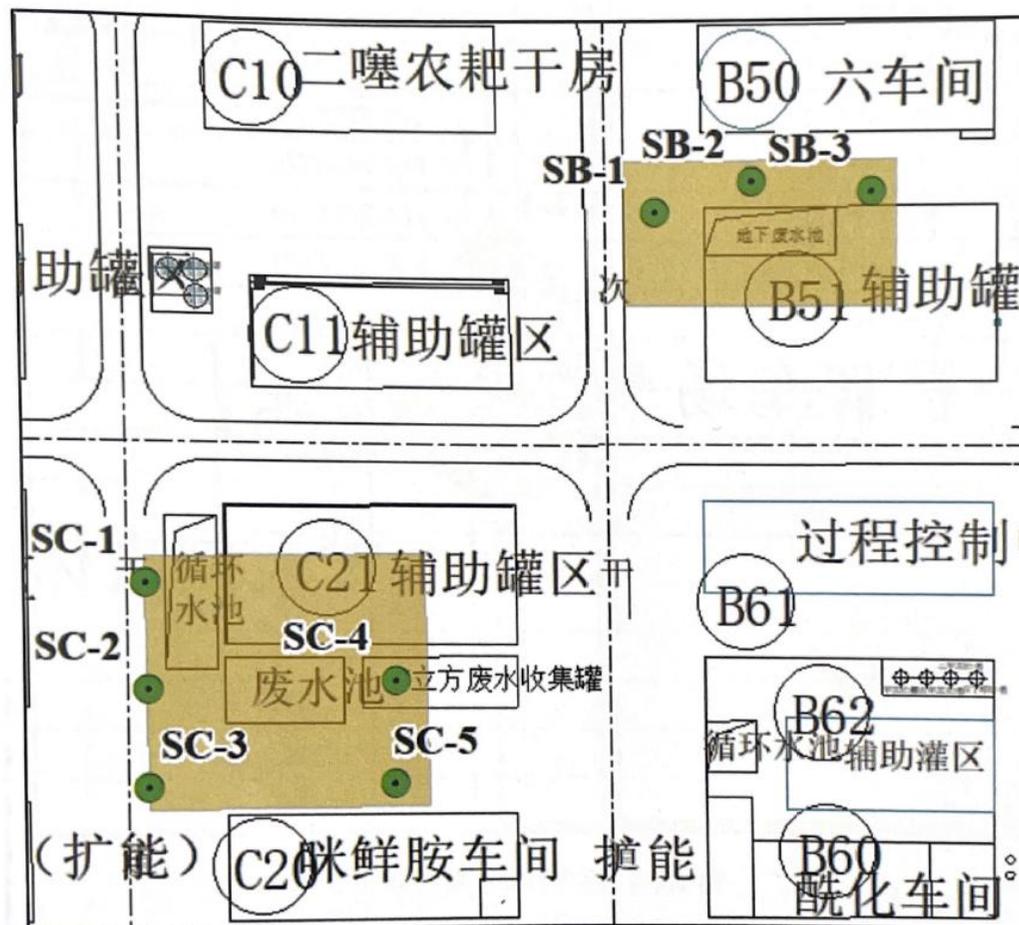


图3-2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 (4)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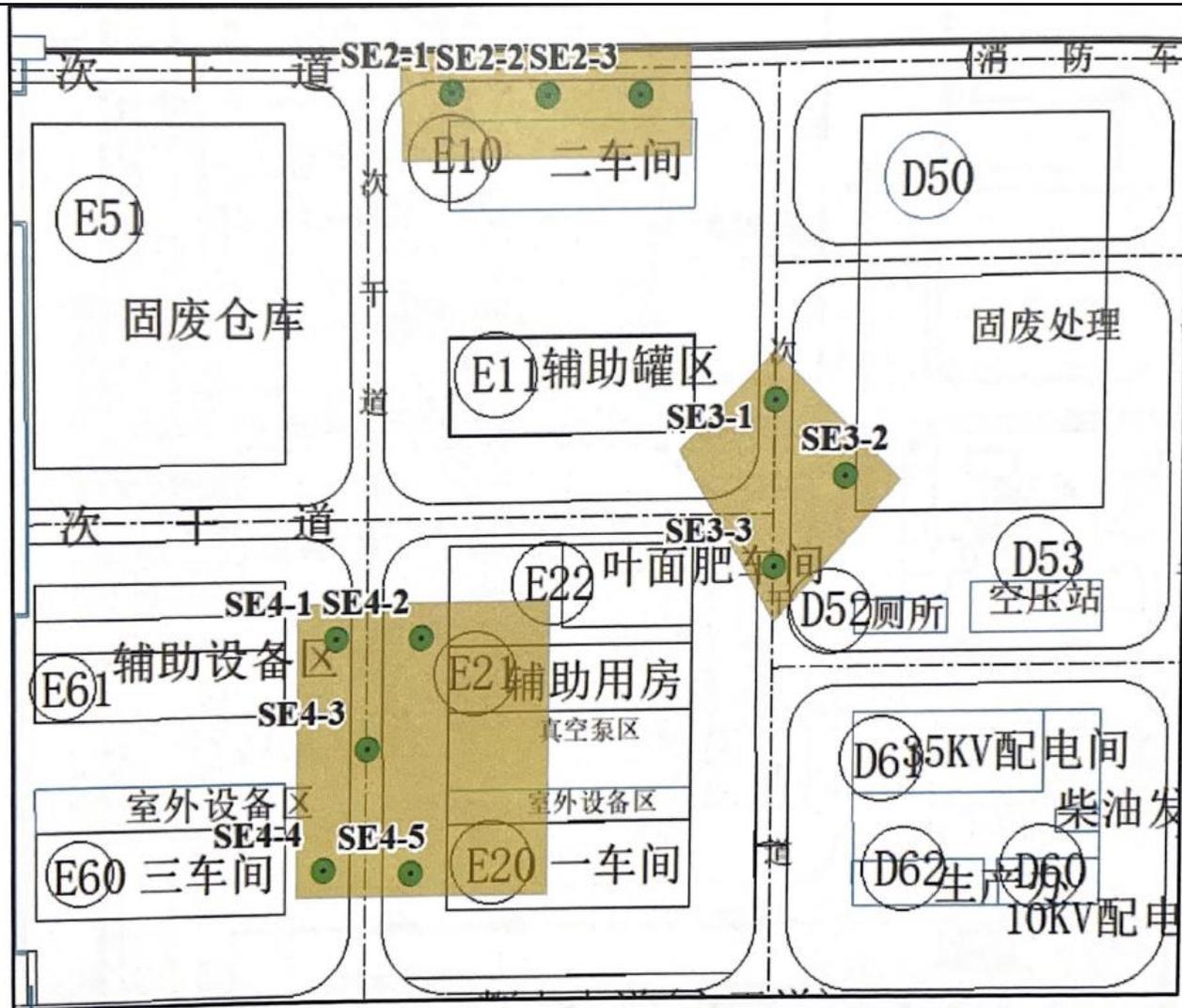


图3-2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 (5)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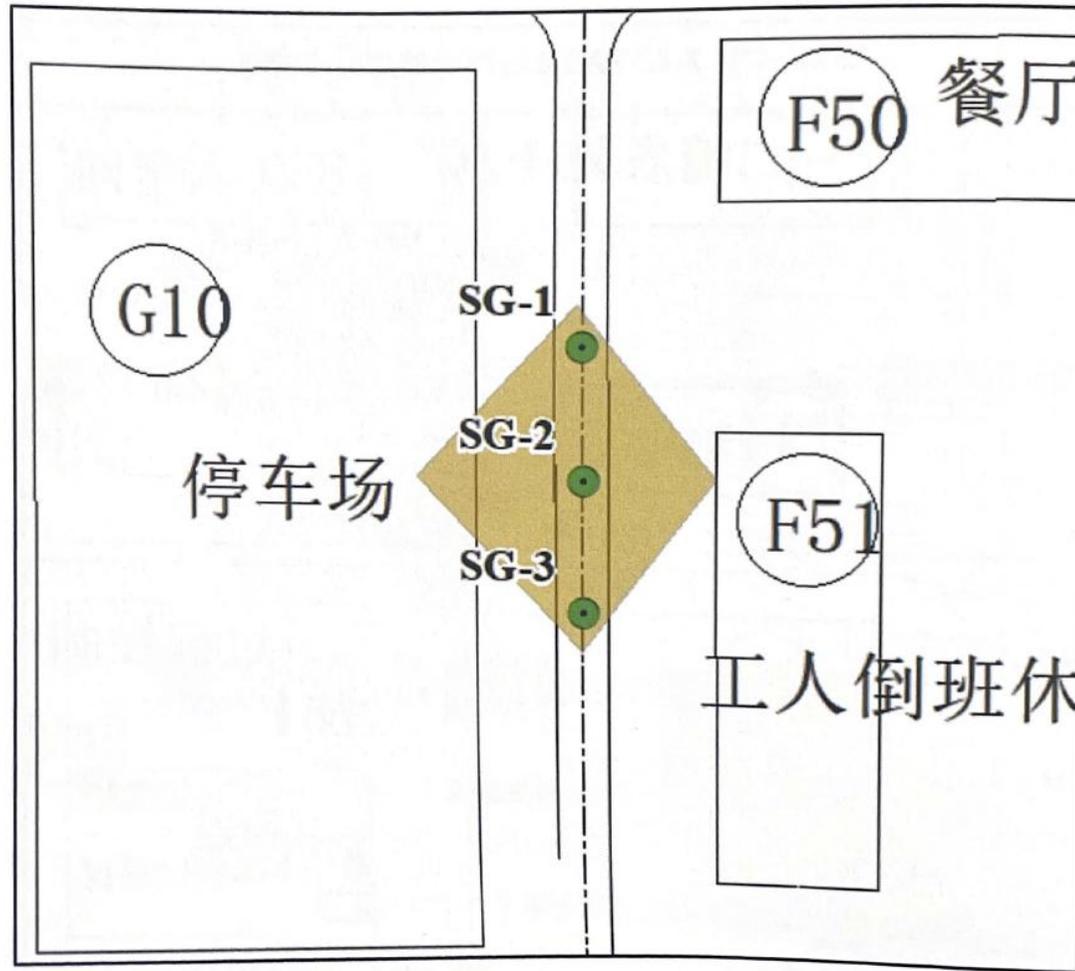


图3-2 土壤采样点示意图(6)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表 3-12 安道麦辉丰场地调查分区及采样点位分布表（地下水）

序号	修复区编号	企业生产功能区	面积 (m ²)	修复深度 (m)	上游点位	下游点位	内部点位
1	GWA	湿法氧化塔、废水池	2957.43	23	1	2	4
2	GWB1	烯酰吗啉、酚钠盐配置车间	2044.41	12	1	2	3
3	GWB2	咪鲜胺酰化车间、联苯菊酯车间、导热油炉房	4580.98	12	0	2	4
4	GWC	冷库、车间棚区	3191.71	12	1	2	3
5	GWE1	抗倒酯、氟环唑车间	3475.41	12	1	1	3
6	GWE2	固废焚烧炉、氟丙菊酯车间	1165.17	12	1	1	3
7	GWH1	2,4-D 复配车间、甲羧除草醚车间	7536.57	8	1	2	5
8	GWH2	焚烧炉、2, 4-D 复配车间物资中转库	1180.18	8	0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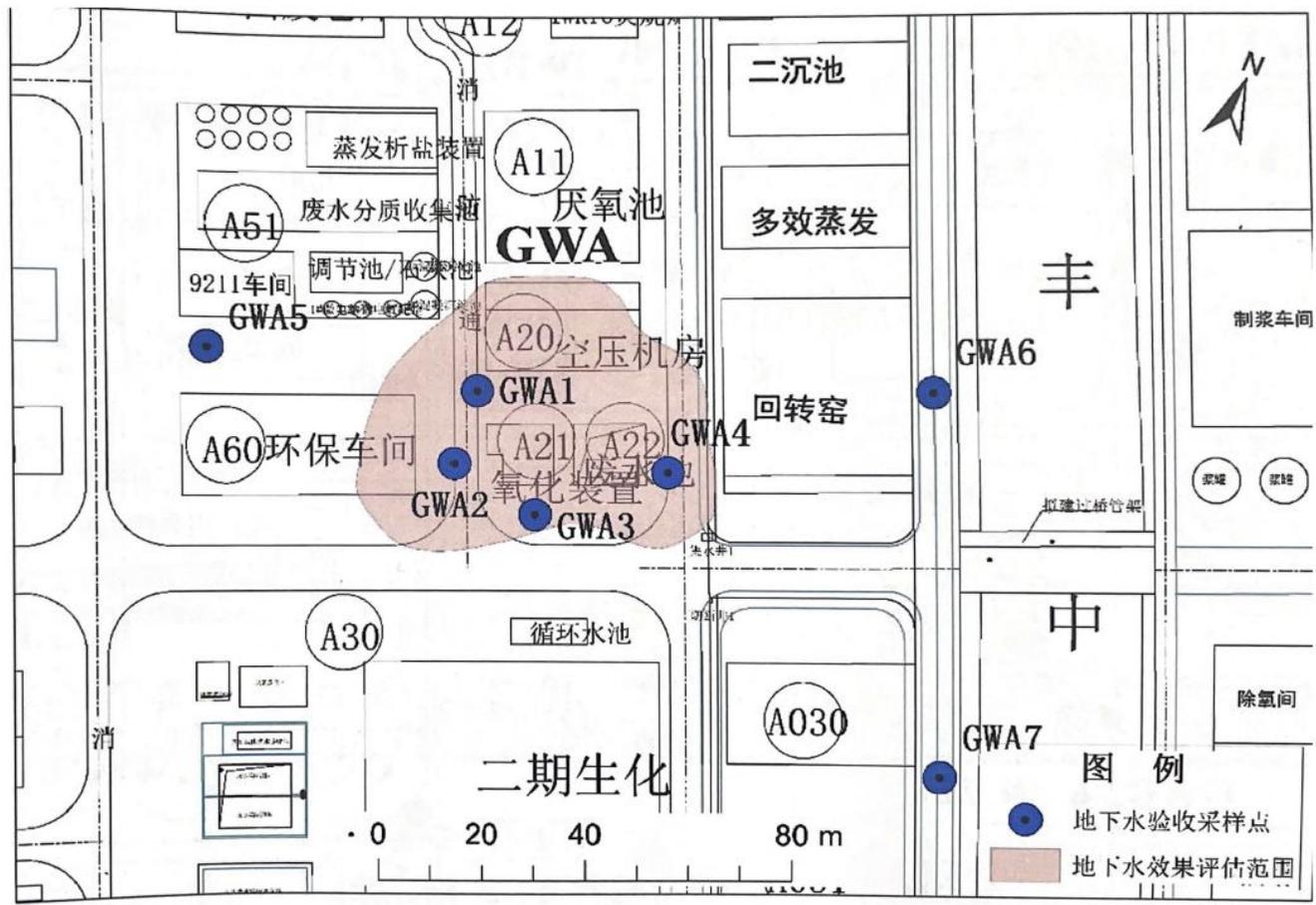


图3-3 地下水采样点示意图（1）（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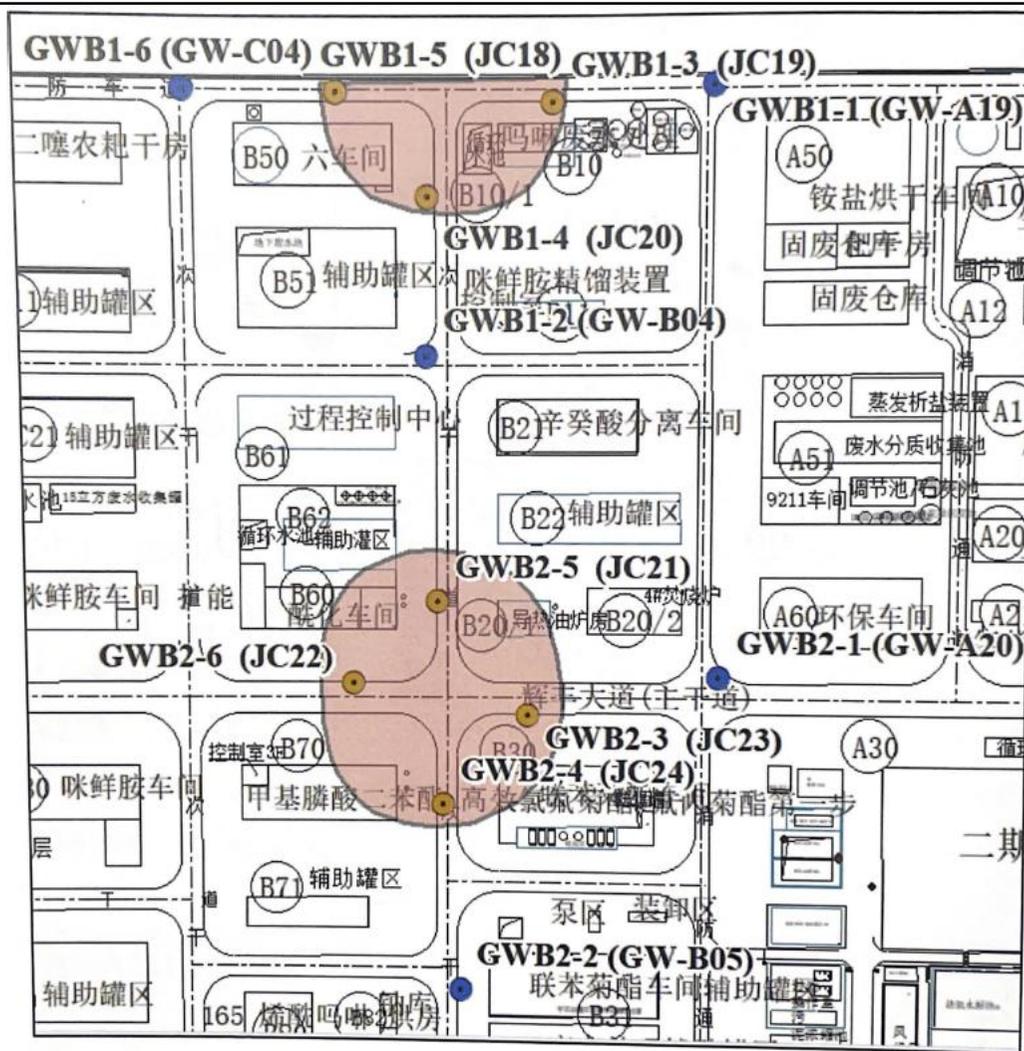


图3-3 地下水采样点示意图(2)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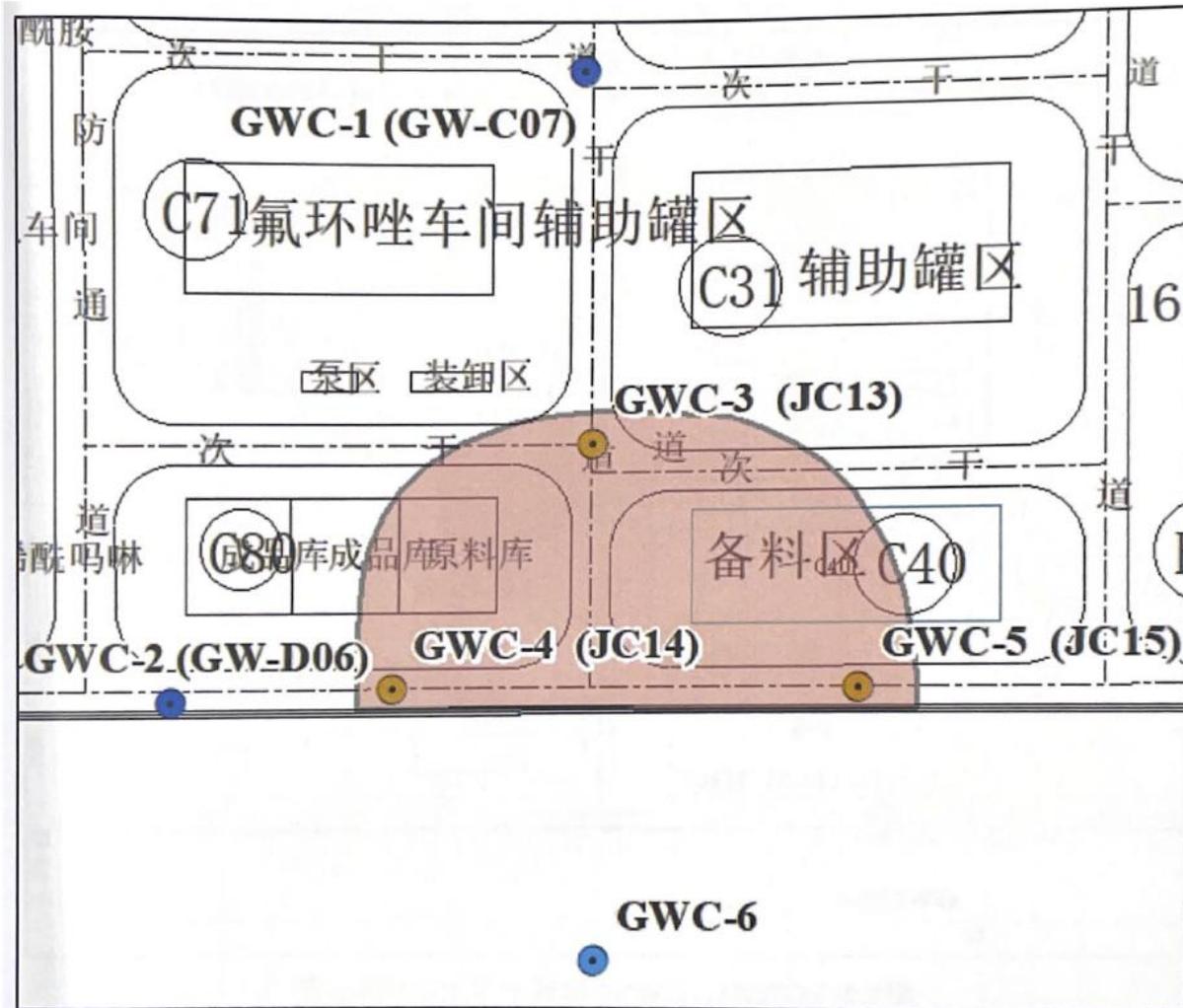


图3-3 地下水采样点示意图 (3)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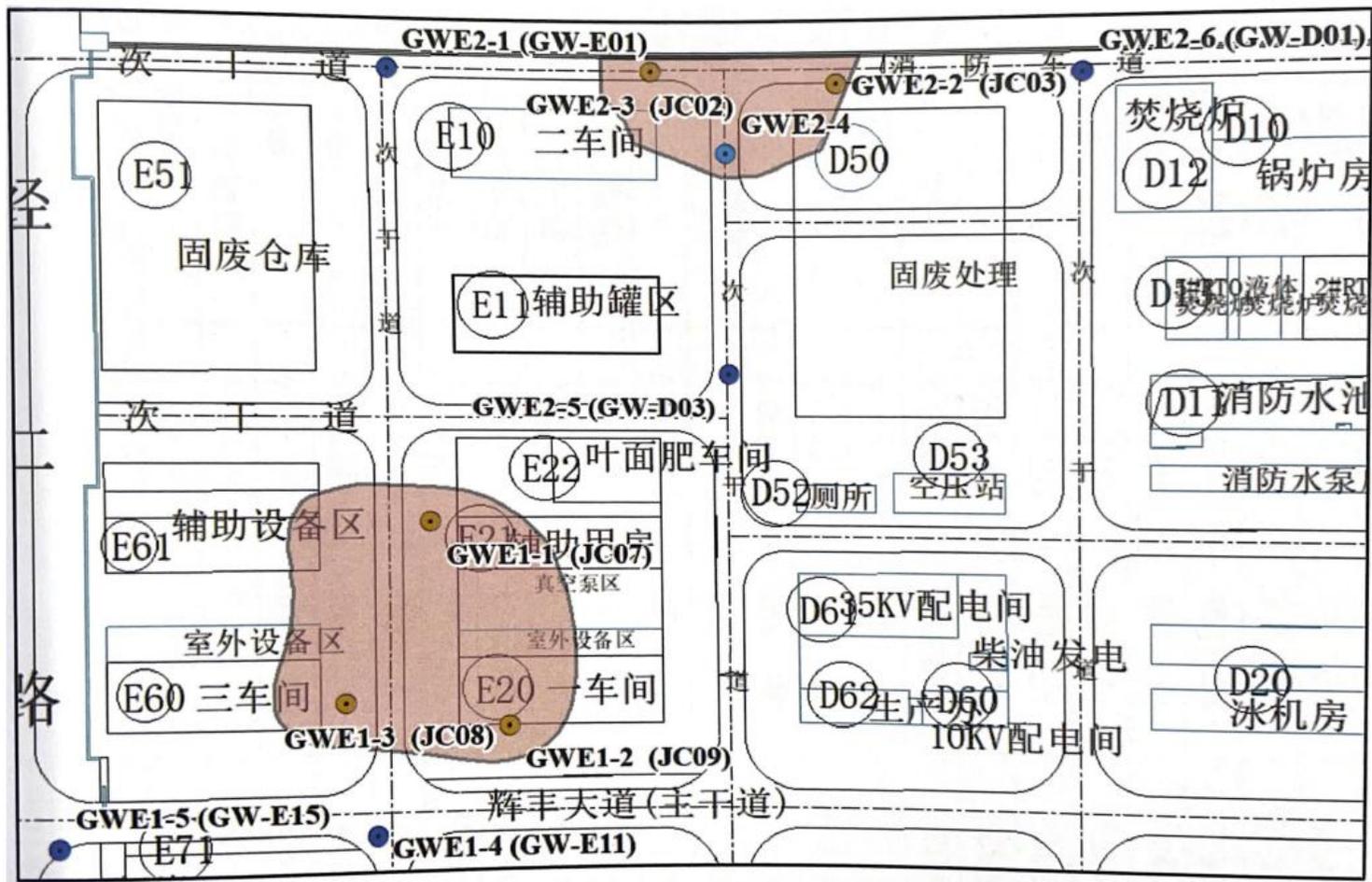


图3-3 地下水采样点示意图 (4)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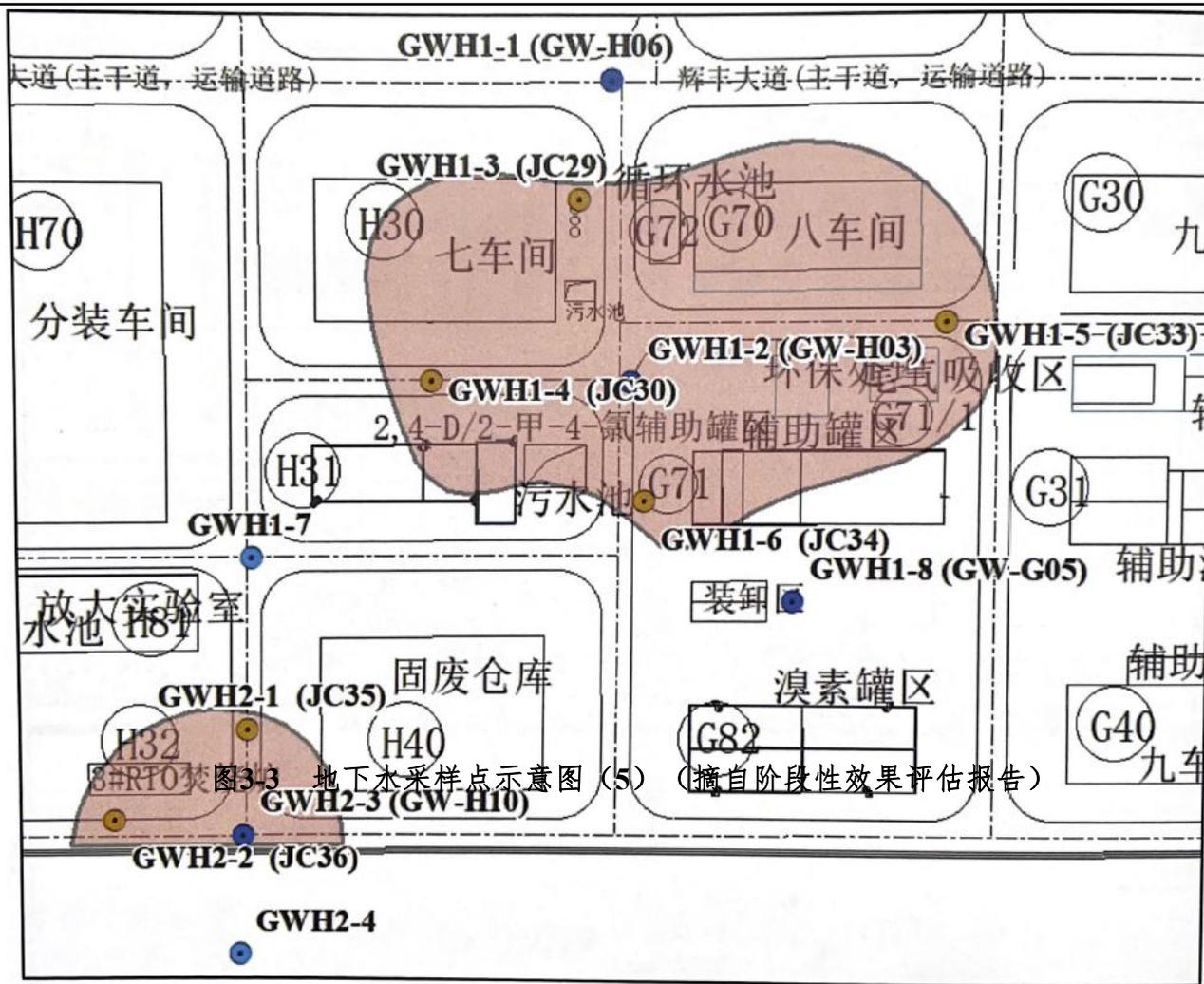


图3-3 地下水采样点示意图 (5)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图3-3 地下水采样点示意图 (5) (摘自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效果评估</p> <p>效果评估引用《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阶段性效果评估报告》中的结论进行说明。</p> <p>①土壤修复效果评价</p> <p>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自验收报告,施工单位完成预定施工进度后,于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开展近期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效果自验收工作、于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开展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效果自验收工作,自验收结果显示土壤和地下水的VOC和SVOC全项均低于修复目标值。</p> <p>效果评估单位在施工单位数据合格的基础上按照效果评估方案采样检测,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得出以下结论:</p> <p>A、第一阶段土壤效果评估对近期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的SA1-1、SA1-2、SE1区域共计15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SA1-2区域所有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SA1-1区域存在2个点位的4个样品超标,其余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小于修复目标值;SE1区域存在1个点位的1个样品超标,其余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p> <p>B、施工单位对第一阶段土壤效果评估超标点位补充修复后,第二阶段土壤效果评估对SA1-1与SE1区域超标点位深度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p> <p>C、第三阶段土壤效果评估对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的SA2-1、SA2-2、SB、SC、SE2、SE3、SE4、SG区域共计25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SB区域存在2个点位2个样品超标,其余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SC区域存在1个点位2个样品超标,其余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其余6个土壤修复区所有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p> <p>D、施工单位对第三阶段土壤效果评估超标点位补充修复后,第四阶段土壤效果评估对SB与SC区域超标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所有样品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p> <p>②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p>
----------------------	---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自验收报告，施工单位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对近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进行了4批次地下水修复效果自评估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2021年9月近期风险管控与修复达成地下水修复达标初判，进入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阶段；施工单位于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对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区域进行了4批次地下水修复效果自评估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2021年11月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达成地下水修复达标初判，进入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阶段。

评估单位于2020年12月和2021年7月分别开展了第一批和第二批次地下水采样监测，由于上述采样时间尚处于地下水修复达标初判期，不计入效果评估阶段采样批次，检测数据仅作参考。其中第一批对GWA区域内部及上下游共计7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所有点位地下水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第二批对近期与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的所有地下水修复区进行了采样检测，共计48个点位，结果显示6个点位样品超标，共计2种修复目标污染物超过修复目标值，分别为氯乙烯和1,2-二氯乙烷，涉及超标区域包括GWA、GWB2、GWE2、GWH2区域，其余3个地下水修复区无超标情况。

本项目达成地下水修复达标初判，进入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后，评估单位于2021年12月开展了第三批次地下水采样检测，因此该次采样检测作为第1次地下水效果评估采样检测。本次对近期与中长期风险管控与修复的所有地下水修复区进行了采样检测，共计48个点位，结果显示所有点位地下水修复目标污染物浓度均小于修复目标值。根据技术导则HJ25.6-2019的要求，后续还需在一到两年时间内进行至少7次地下水监测，本地块地下水修复方可通过效果评估。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无新增用地。

表 3-1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声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涉及颗粒物、VOCs；其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VOCs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 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8。

表 3-1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	0.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非甲烷总烃	80	35	54	4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注：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9。

表 3-1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因子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及表 4 排放限制。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20。

表 3-2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20
4	NH ₃ -N	≤40	≤5
5	总氮	≤60	≤15
6	总磷	≤2	≤0.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21。

表 3-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文件的要求。

1、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为: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为:S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总量控制 (t/a)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水	废水量	3067	0	3067	3067	/	/
	COD	4.47	3.893	0.577	0.15	0.15	/
	SS	0.388	0.097	0.291	0.06	/	0.06
	氨氮	0.0038	0.0028	0.001	0.001	0.001	/
	总氮	0.023	0.0175	0.0055	0.0055	0.0055	/
	总磷	0.018	0.007	0.011	0.0015	0.0015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8.62	8.409	0.211	0.211	0.211	/
	颗粒物	40.47	39.9002	0.5698	0.5698	0.5698	/
固废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23。

表 3-2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		同期申报项目排放量 (t/a)	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改建前后增减量 (t/a)	本次申请量 (t/a)
		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					
废水	废水量	1013656.82 7	/	7006.3 6	3067	0	1023730.18 7	3067	3067
	COD	399.19264	102.3647 4	-0.134	0.577	0	399.63564	0.577	0.577
	SS	207.815	/	0.65	0.291	0	208.756	0.291	0.291
	氨氮	31.2378	2.00234	0.002	0.001	0	31.2408	0.001	0.001
	总氮	46.77204	14.8258	0.013	0.0055	0	46.79054	0.0055	0.0055
	总磷	1.49677	0.38349	0.028	0.011	0	1.53577	0.011	0.011
废气	颗粒物	24.322	13.75710 8	2.1436	0.5698	0	27.0354	0.5698	0.5698
	挥发性有机物	69.09444	10.44833 5	1.1929 4	0.197	0	70.48438	0.197	0.197

注：上述原有项目批复总量只列出和本项目相关因子，同期申报项目排放量为目前同期申报的《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该项目实施后的排污增减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制剂加工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气不需要进行总量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外排总量指标新增废水最终外排量 COD 0.15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55t/a、总磷 0.0015t/a，总量向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不需要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安道麦辉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王港河。</p> <p>2、噪声</p> <p>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要求采取以下相应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p> <p>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以减少施工噪声。</p> <p>③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④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 10 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p> <p>3、固废</p> <p>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p> <p>②建筑垃圾对于可回收处置的进行回收处置，不能回收的环卫清运填埋。</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污染物</p> <p>1、污染物源强核算</p> <p>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p>
----------------------------------	--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Nm ³ /h	产生质 量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治理 工艺	去 除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 排 放 量/ Nm ³ / h	排 放 质 量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h	t/a	kg/h	t/a				kg/h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0% 乙 酰 甲 胺 磷 可 溶 粒 剂	筛分机	类 比 法	10000	30.08	0.3	0.36	一 级 水 喷 淋 + 除 湿 器 + 3#R TO 系 统	99	类 比 法	10000	0.3	0.003	0.003 6	1200
		烘干机		10000	388.33	3.88	4.66		99		10000	3.88	0.039	0.047	1200
		其它工 段粉尘		10000	150.42	1.5	1.81		99		10000	1.5	0.015	0.02	1200
	生产过 程中挥 发性有 机物	VOCs	物料 衡算	10000	112	1.12	1.34	98	物料 衡算	10000	2.24	0.02	0.03	1200	
92% 乙 酰 甲 胺 磷 可 溶 粒 剂	筛分机	类 比 法	10000	28.07	0.28	0.12	一 级 水 喷 淋 + 除 湿 器 + 3#R TO 系 统	99	类 比 法	10000	0.28	0.002 8	0.001 2	440	
	烘干机		10000	351.93	3.52	1.55		99		10000	3.52	0.04	0.016	440	
	其它工 段粉尘		10000	151.14	1.36	0.60		99		10000	1.51	0.014	0.006	440	
	生产过 程中挥 发性有 机物	VOCs	物料 衡算	10000	107.95	1.08	0.48	98	物料 衡算	10000	2.16	0.02	0.01	440	
97% 乙	筛分机	类 比 法	10000	29.55	0.3	1.55	一 级 水 喷	99	类 比 法	10000	0.3	0.003	0.016	5240	
	烘干机		10000	403.02	3.85	20.17		99		10000	4.03	0.038	0.20	5240	

酰 甲 胺 磷 可 溶 粒 剂	其它工 段粉尘	颗粒物		10000	149.39	1.49	7.83	淋+ 除 湿 器 +3#R TO 系 统	99		10000	1.49	0.015	0.08	5240
	生产过 程中挥 发性有 机物	VOCs	物料 衡算	10000	121.95	1.22	6.39		98	物料 衡算	10000	2.44	0.024	0.13	5240
I11 车间室内 换风收集的废 气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64000	4.13	0.26	1.82	二 级 水 喷 淋+ 活 性 炭 吸 附	90	物料 衡算	64000	0.41	0.026	0.18	6880
		VOCs	物料 衡算	64000	0.94	0.060	0.41		90	物料 衡算	64000	0.094	0.006 0	0.041	6880
I11 车间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	/	0.03	0.20	车 间 通 风	/	物料 衡算	/	/	0.03	0.2	6880
		VOCs	物料 衡算	/	/	0.01	0.05		/	物料 衡算	/	/	0.01	0.05	6880
注：3#RTO 系统为“RTO 焚烧+一级碱吸收+湿电除尘”。															

表 4-2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61 (3#RTO 排口)	颗粒物	5.82	0.056	H=35m, 60°C, DN900mm	一般排放口	120°43'4.245", 33°10'16.182"
	VOCs	2.44	0.024			
H60 (I11 车间排 放口)	颗粒物	0.41	0.026	H=25m, 25°C, DN1200mm	一般排放口	120°42'58.722", 33°10'22.275"
	VOCs	0.094	0.006			

注：本项目共用设备产品不同时生产，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各排气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取共用设备中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

由于安道麦辉丰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批中，该项目涉及 H61、H60 排口的排放量及本项目建成后的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情况及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61 (3#RTO 排口)	颗粒物	9.9	0.099	15.72	0.155
	VOCs	54.68	0.5468	57.12	0.57
H60 (I11 车间排 放口)	颗粒物	4.091	0.2617	4.5	0.2877
	VOCs	/	/	0.094	0.006

注：本次仅列出与本项目排放相同的因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93-2018), 制剂复配、分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物料衡算法, 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

①制剂复配、分装过程中 VOCs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主要来源于乙酰甲胺磷原粉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采用的乙酰甲胺磷原粉均为规格 97% 及 97% 以上,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的残留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0.1%, 粘合剂残余的单体约为 0.2%。根据物料平衡表, 本项目制剂复配、分装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8.67 吨/年, 具体每个产品产生量详见各自产品物料平衡表及表 4-1。

②制剂复配、分装过程中颗粒物废气

辉丰现有制剂项目未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监测; 根据企业提供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不同制剂产品不同工序的废气进入同一个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普遍存在, 因此未类比辉丰现有制剂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可溶粒剂系列产品的部分工序(捏合、造粒、烘干、筛分、分装)与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2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中水分散粒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包括初步混合、粉碎、成品混合、检测、捏合、造粒、烘干、筛分、分装 9 个工序), 投加原辅料相似, 产能差距小。故本项目可溶粒剂系列产品的粉尘产生量可以类比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2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中水分散粒剂系列产品的粉尘产生量, 具有一定的适用性。

根据《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7620 吨农药制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分散粒剂产品进料口粉尘、出料口粉尘、烘干粉尘、筛分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排放, 进料口粉尘进废气治理装置前进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2128kg/h, 出料口粉尘进废气治理装置前进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95kg/h, 烘干粉尘进废气治理装置前进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1.7363kg/h, 筛分粉尘进废气治理装置前进口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38kg/h。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 80%, 水分散粒剂产品产能 880t/a, 烘干和筛分工序年生产 1324h、其余工序年生产 2464h, 则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水分散粒剂产品烘干工序粉尘生产量为 2.874t/a ($1.7363/80%*1324/1000\approx 2.874t/a$), 筛分工序粉尘生产

量为 0.221t/a ($0.1338/80\%*1324/1000\approx 0.221t/a$)，其他工序粉尘生产量为 1.116t/a ($(0.2128+0.1495)/80\%*2464/1000\approx 1.116t/a$)。本项目可溶粒剂系列产品的粉尘产生量根据产能类比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的情况，且不考虑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去除效果，则 1500 吨/年 90%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筛分粉尘废气为 0.38 吨/年，烘干粉尘废气为 4.90 吨/年，其它工段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1.90 吨/年；500 吨/年 92%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13 吨/年，烘干粉尘废气为 1.63 吨/年，其它工段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63 吨/年；6500 吨/年 97%乙酰甲胺磷可溶粒剂筛分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63 吨/年，烘干粉尘废气为 21.23 吨/年，其它工段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8.24 吨/年。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收集率按 95%计；“一级水淋+除湿器+RTO 焚烧系统”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按 98%计，“一级水淋+除湿器+RTO 焚烧系统”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表 4-1。

③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

工艺废气中未能收集的废气，采取了车间整体通风收集后通过相应治理措施进行处置，车间室内换风治理措施见图 4-1，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按 90%计，车间室内换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及最终车间未能收集的废气排放量见表 4-1。

②RTO 焚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因《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按 3#RTO 的满负荷设计能力核算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量，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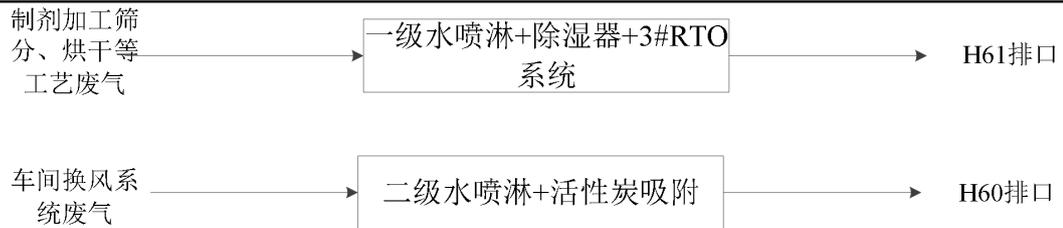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一级水喷淋+除湿器+3#RTO 系统”、“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 VOCs、颗粒物去除效率降低至 50% 进行排放的情形，具体排放源强如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放源强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H61	一级水喷淋+除湿器+3#RTO 系统装置故障	颗粒物	2.82	282	0.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VOCs	0.61	60.98	0.5	1	
H60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0.13	2.03	0.5	1	
		VOCs	0.03	0.47	0.5	1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工艺废气（包含颗粒物、VOCs）主要通过“一级水喷淋+除湿器+RTO 焚烧系统（包含 RTO 焚烧+一级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置后达标排放；车间换风废气（包含颗粒物、VOCs）主要通过“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热力燃烧、吸附法、吸收法属于农药制造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根据《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RTO 焚烧对 VOCs 去除效率为 98.1%，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除湿器+3#RTO 系统”取 98% 去除效率是可行的；根据

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具有水溶性的醇醚类带有异味物质，参考《山东撒播农农化有限公司 4300 吨/年农药制剂装置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水吸收，可达到约 70%的净化率；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可达到 90%的净化率，本项目采用二级水喷淋多级处理，后道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取 90%的吸附效率是可行的；根据表 4-2 可知，各排放口 VOCs 均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湿式除尘属于农药制造工业含尘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根据《废气处理 工程技术手册》，淋水式填料塔洗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0%以上，静电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可达 99%左右，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一级水喷淋+除湿器+RTO 焚烧系统（包含 RTO 焚烧+一级碱吸收+湿电除尘）”取 99%的去除效率是可行的，车间换风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取 90%的去除效率是可行的；根据表 4-2 可知，各排放口颗粒物均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相应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车间整体通风收集后进行吸收、吸附处理；

b、涉及 VOCs 的物料投加和卸放、配料、干燥、分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加强生产装置、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应及时进行检修；

在采取了的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要求，VOCs 可以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大丰区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中PM_{2.5}的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结果表明，VOCs满足相应质量标准；随着《大丰区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等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逐步实现全面达标；500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中明确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通过采取相关的措施后，项目的颗粒物、VOCs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 3151-2016）等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H61	颗粒物	1次/季度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VOCs	1次/季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H60	颗粒物	1次/季度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厂界	VOCs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VOCs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γ = (S/π)^{0.5}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②参数选择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 m,但小于 1000 m 时,级差为 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地区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7。

表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小时评价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I11 车间	颗粒物	8	1478.75	0.03	0.45	3.53	50
	VOCs			0.01	2	0.25	50

根据上述结算结果，项目需以 I11 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有项目批复，安道麦辉丰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废液焚烧炉四周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涉及车间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需在废液焚烧炉四周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园区现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a	kg/h						t/a		kg/h
设备切换冲洗	/	设备冲洗废水	CO D	类比法	500	1000	0.5	0.069	生化系统（一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一期生化设计能力 3000t/d	/	/	/	/	/	7200	
			SS			400	0.2	0.028								
			总氮			30	0.015	0.002								
			总磷			30	0.015	0.002								
循环冷却	/	循环冷却排水	CO D	类比法	702	500	0.35	0.049								
			SS			10	0.0070	0.001								
			氨氮			5	0.0035	0.0005								
			总氮			10	0.0070	0.001								
			总磷			4	0.0028	0.0004								
废气处理	/	废气喷淋废水	CO D	类比法	1800	2000	3.6	0.500								
			SS			100	0.18	0.025								
烘干	冷凝器	冷凝废水	CO D	类比法	65	300	0.0195	2.71E-03								
			SS			10	0.00065	9.03E-05								
			氨氮			5	0.000325	4.51E-05								
			总氮			10	0.00065	9.03E-05								
			总磷			4	0.00026	3.61E-05								

汇总	CO D	类 比 法	3067	1457.29	4.47	0.62		87.1	类 比 法	3007	187.99	0.577	8.01E-02	
	SS			126.39	0.388	0.054		25			94.80	0.291	4.04E-02	
	氨氮			1.25	0.0038	0.001		71.7			0.35	0.001	1.50E-04	
	总氮			7.39	0.023	0.003		75.9			1.78	0.0055	7.58E-04	
	总磷			5.89	0.018	0.003		40			3.53	0.011	1.51E-03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汇 总	CO D			/					10237 30.187		390.37	399.6356 4	55.50	720 0
	SS										203.92	208.756	28.99	
	氨氮										30.52	31.2408	4.34	
	总氮										45.71	46.79054	6.50	
	总磷										1.50	1.53577	0.21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污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种类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 (mg/L)
1	DW00 7	废水总 排口	120°43' 40.872"	33°10' 40.153 "	间接 排放	进入工业废 水集中处理 厂（联合环 境水处理 （大丰）有 限公司）	连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COD	500	50
								SS	400	20
								氨氮	40	5
								总氮	60	15
								总磷	2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使用去离子水量仅为 5 吨/年，依托现有项目纯水制备设备，不再考虑纯水制备废水源强。</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以及废气喷淋废水。</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93-2018），项目废水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p> <p>（1）设备冲洗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用设备切换时需要对其进行清洗，按年切换次数 25 次估算，单次切换冲洗水量按 25 吨计，设备切换时冲洗水量约为 625 吨，冲洗废水按 80%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约为 500 吨/年。类比安道麦辉丰现有制剂项目设备冲洗废水浓度，COD 约为 1000mg/L，SS 约为 400mg/L，总氮约为 30mg/L，总磷约为 30mg/L。</p> <p>（2）循环冷却排水</p> <p>项目所需循环冷却能力约 26m³/h，一般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 1.5% 计算，设计浓缩倍数为 2.5。</p> <p>项目冷却水循环量 187200/a，需补充 2808t/a，排污 702t/a，损耗 2106t/a。类比安道麦辉丰现有循环冷却排水浓度，COD 约为 500mg/L，SS 约为 10mg/L，氨氮约为 5mg/L，总氮约为 10mg/L，总磷约为 4mg/L。</p> <p>（3）废气喷淋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新增废气喷淋废水每天产生量约为 6t，年产生量约为 1800t。类比安道麦辉丰车间室内换风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浓度以及水膜除尘废水浓度，COD 约为 2000mg/L，SS 约为 100mg/L。</p> <p>（4）烘干冷凝废水</p> <p>项目烘干废气残留少部分水分，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进入采出水罐，根据平衡，废气中约含水 72.2 吨，本次冷凝效率考虑为 90%，则废水为 65 吨/年。类比安道麦辉丰现有制剂项目冷凝废水浓度，COD 约为 300mg/L，SS 约为 10mg/L，氨氮约为 5mg/L，总氮约为 10mg/L，总磷约为 4mg/L。</p> <p>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	--

项目废水均为低浓度废水，项目废水收集经安道麦辉丰生化系统（一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一期水解池-水解沉淀池-一级反硝化-好氧池-中沉池-二级反硝化-一期硝化池-二沉池-中转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二期生化系统为：综合调节池-二期水解池-中转池-活性污泥池-硝化池-中转池-反硝化池-反硝化沉淀池-生化强化池-斜板沉淀池-中转池-出水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硝化反硝化等均为农药制造工业综合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安道麦辉丰现有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设计能力为 5000t/d，目前废水量约为 3402.21t/d，余量为 1597.79t/d，本项目接入污水处理站的处理量为 10.22t/d，所以依托现有污水站生化系统是可行的。

项目 COD 去除效率取 87.1%、SS 取 25%、氨氮取 71.7%、总氮取 75.9%、总磷取 40%，均低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抗倒酯项目（不含马来酸二乙酯合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测值。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措施后，尾水能够稳定达到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能力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王港河以南，纬二路以北，华丰中心河以东，占地 122 亩，总规划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分两期建设，一期 2.0 万 t/d 已建成，并于 2012 年 8 月通过了盐城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盐环验〔2012〕24 号），现正常运行；二期扩建 2 万 t/d 已建成，已通过大丰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大环验〔2016〕21 号）。

根据调查统计，目前园区内纳入污水厂的废水量共约 12915 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余量足够处理本项目（本项目废水量 10.1 m³/d）。

(2) 处理工艺

目前，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厌氧池-生化缺氧池-生化好氧池-膜分离”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缺氧池-MBR 膜出水-芬顿氧化(COD \geq 100mg/L)-滤布滤池(COD \geq 50mg/L)-活性焦吸附(COD \leq 100mg/L)”处理工艺，一期、二期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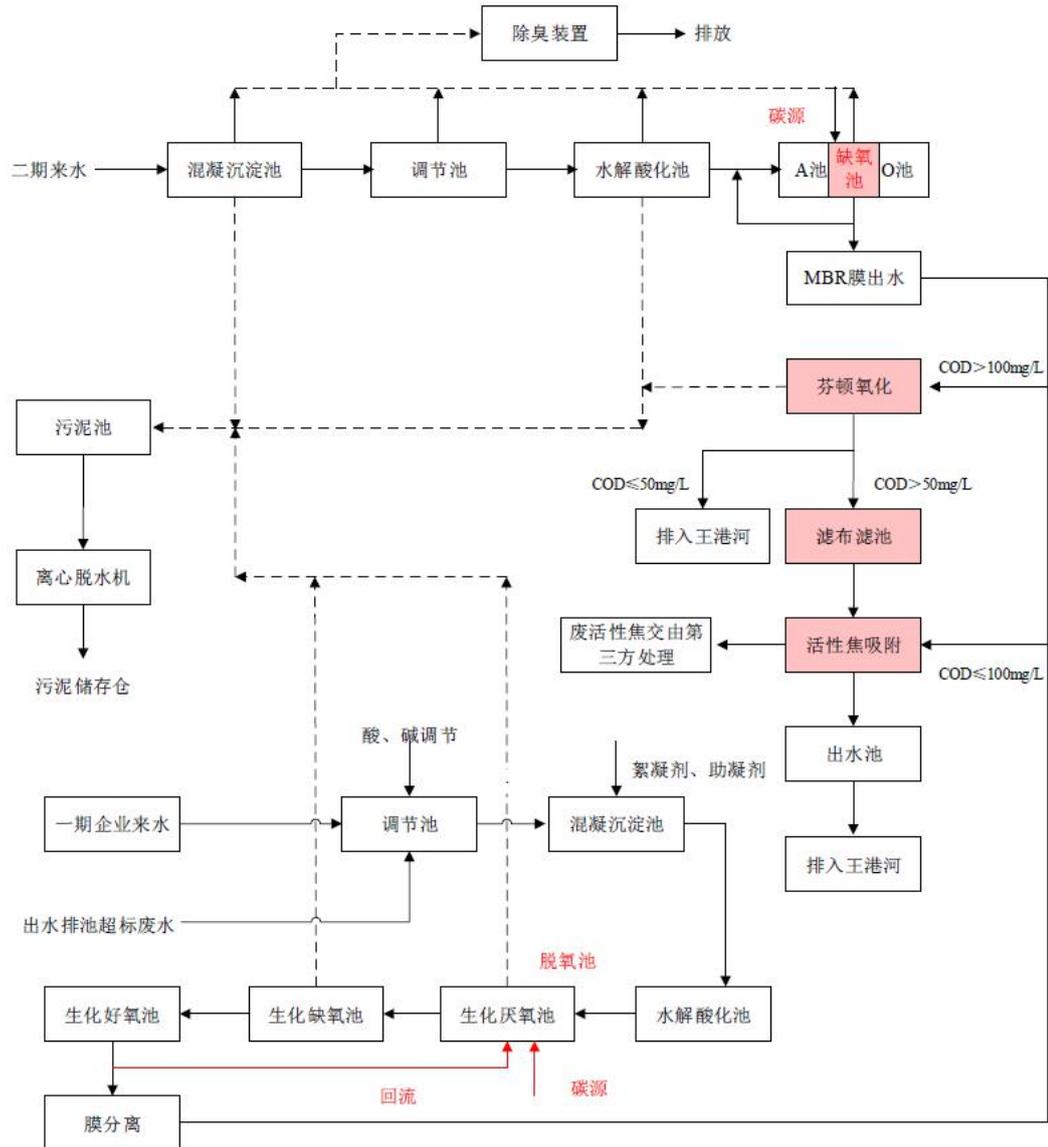


图 4-2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进出水水质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68 号），接管标准需进行相应调整。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因子参照《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4）管网铺设情况

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管网已铺设到位，从时间、空间上来讲本项目废水进园区污水厂处理是有保证的。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到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接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	自动监测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每季度 1 次	
雨水排口	COD	自动监测	/
	pH、SS	每日一次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93-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类比现有制剂项目及同类型生产企业，具体如下：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1。</p>
--	--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制剂 生产 线	I11 车间	造粒机	6	频发	类比法	85	低噪声 设备、 合理布 局、厂 房隔 声、安 装减振 垫等	>15	类比法	70	6880
		筛分机	2	频发		85		>15		70	
		干燥机	1	频发		80		>15		65	
		整粒机	1	频发		85		>15		70	
		捏合机	2	频发		80		>15		65	
		风机泵组	1	频发		85		>15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分贝；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秒；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秒。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分贝；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分贝。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 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单位: 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造粒机	I11 车间	1252.5	237.2	227.5	62.9

2	筛分机					
3	干燥机					
4	捏合机					
5	整粒机					
6	风机泵组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9.2.1 的要求:“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	25.6	54.00	42.50	54.01	42.59	65	55	达标	达标
南侧厂界	32.6	58.79	50.79	58.80	50.86			达标	达标
西侧厂界	35.6	54.43	50.95	54.49	51.07			达标	达标
北侧厂界	44.4	58.03	50.70	58.21	51.61			达标	达标

*由于年产 4 万吨制剂加工产品品种调整及生产设备改造技改项目正在进行报批,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取该环评中已叠加后的预测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1) 固废产生环节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布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废机油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②废布袋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除尘会产生废布袋，类比安道麦辉丰现有制剂废布袋产生情况，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

③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类比安道麦辉丰现有废水进生化系统污泥产生量，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含水率 10%）。

④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类比现有项目产生情况，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2t/a。

⑤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类比现有项目产生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⑥废活性炭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计算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650	10	0.42*	64000	24	101

*车间废气经过“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本次取活性炭吸附占去除效果的 50%。

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2.35 吨/年。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吨/年)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项目 制剂 生产线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0.05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生产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0.02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布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35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2.35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3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名称					及装置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检修	液	机油、杂质	机油、杂质	每年	T, I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4	900-003-04	0.01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桶、沾染的原料	沾染的原料	每天	T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袋	HW04	900-003-04	0.02	原辅料包装	固	包装袋、沾染的原料	沾染的原料	每天	T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4	废布袋	HW04	263-010-04	0.05	废气处理	固	布袋、原药、助剂等	原药、助剂等	每年	T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2.3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活性炭、有机物等	101天	T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6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3	废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杂质	有机物、杂质	每月	T	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

2、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分析

安道麦辉丰现有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安道麦辉丰现有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A40 危废库	蒸(精)馏残渣	公司东	1863	桶/吨桶	3500	3个月
		蒸(精)馏残液			桶/吨桶		3个月
		废滤料和吸附剂			桶/吨袋		3个月
		废水处理污泥			桶/吨桶		3个月
		废盐			桶/吨袋		3个月

			其他危废			桶/吨袋		3个月	
			石棉废物			桶/吨袋		3个月	
			焚烧处置残渣			桶/吨袋		3个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桶/吨桶		3个月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桶/吨桶		3个月	
			(其)他危废			桶		5000只	3个月
2	E51 危废库	公司北	2721.04	蒸(精)馏残渣	4000	桶/吨桶		3个月	
				蒸(精)馏残液		桶/吨桶		3个月	
				废滤料和吸附剂		桶/吨袋		3个月	
				废水处理污泥		桶/吨桶		3个月	
				废盐		桶/吨袋		3个月	
				其他危废		桶/吨袋		3个月	
				石棉废物		桶/吨袋		3个月	
				焚烧处置残渣		桶/吨袋		3个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桶/吨桶		3个月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桶/吨桶		3个月	
				(其)他危废		桶		6000只	3个月
				3		J61 危废库		公司西	242.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桶/吨桶	3个月							
<p>安道麦辉丰现有 3 个危废暂存库，危废贮存能力约 7600 吨（其中 A40 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3500 吨，废包装桶 5000 只；E51 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4000 吨，废包装桶 6000 只；J61 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1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道麦辉丰现有实际危废产生量约为 11586.593t/a，周转周期为 3 个月，即需要 2896.65 吨的储存量，危废暂存在 A40 危废库，则 A40 危废库剩余 603.35 吨。</p> <p>项目危废暂存在 A40 危废库，项目危废量约为 5.48t/a，即月产生量约为 0.46 吨，周转周期为 3 个月，即需要 1.38 吨的储存余量，安道麦辉丰现有 A40 危废库余量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因此，依托安道麦辉丰危废暂存库可行。</p> <p>3、环境管理</p> <p>目前企业的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要求建设,布设监控并设立标识牌。

建设单位应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联系,及时调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周期,将危险废物及时运往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尽量不在危废仓库内大量堆积,从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体的污染。

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的入渗、废水主要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 大气污染型: 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 VOCs、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 水污染型: 本项目废水水泄漏,致使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可能

通过渗漏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建设期要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具体要做到：厂内雨污分流；车间、贮罐区、危废仓库要做好底部防渗处理，使整体防渗系数达到 GB18597-2001 中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在罐区设置不低于 1.0m 及生产车间四周设置不低于 300mm 的围堰和导流设施，发生泄漏时将泄漏物料全部导入事故池，阻断污染物与地下水的联系。厂内废水要日产日清、固废及时委外处置，避免堆积过多。

运行期要严格管理，加强各装置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并引起下渗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企业依托的危废仓库已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满足重点防渗区的技术要求。

(2) 分区防渗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突出重点、辐射全面”的原则，做好本项目地面、底内及管道的防腐防渗工作，具体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污水站、危废仓库、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在做好各类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议本项目每 5 年开展一次土壤跟踪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地下水跟踪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土壤点位编号	位置	取样数量（个）	监测因子
----	------	--------	----	---------	------

1	土壤	T1(柱状样)	I11 生产车间附近	3	GB 36600 基本项目 45 项
2		T2(柱状样)	危废仓库附近	3	GB 36600 基本项目 45 项
3	地下水	D1	污水处理站附近	1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镍、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数、细菌总数
4		D2	危废仓库附近	1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境包括：使用、存储原材料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泄露、火灾；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危废暂存间在装卸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泄露、火灾等。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或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土壤	/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VOCs	非正常排放	大气	/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乙酰甲胺磷原药等	火灾或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
	粘结剂储罐	粘结剂	泄漏	地下水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大气风险源主要为燃烧爆炸产生的 CO、NO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的影 响，风险目标主要为厂内职工及附近居民，主要防范措施为：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仓库、车间内应配置灭火器、

视频监控等，遇有明火时，及时撤离事故范围内的物料；事故状态下应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要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等。

②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下的消防废水收集不当，导致通过雨水排口流入周边河流。厂区已设立事故应急池，雨水口、事故池、污水排口设置应急阀门，防止废水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

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风险源主要为原辅料、危险废物储存和运输不当导致的泄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防渗、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项目粘结剂储罐应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

（3）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H61	VOCs	一级水喷淋+除湿器+3#RTO系统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H60	VOCs	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及管理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7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安道麦辉丰生化系统	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送公司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置; 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储罐区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购置事故应急物资, 利用现有事故池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p>(2) 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 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4)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江苏省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相应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周边群众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0.448335	59.60094	2.55504	0.197	0	13.200375	2.75204
	颗粒物	13.757108	22.7146	2.1436	0.5698	0	16.470508	2.7134
废水	COD	102.36474	249.784	-0.0532	0.577	0	102.88854	0.5238
	SS	208.659	208.659	0.7632	0.291	0	209.7132	1.0542
	氨氮	2.00234	19.467	0.0022	0.001	0	2.00554	0.0032
	总氮	14.8258	46.964	0.0133	0.0055	0	14.8446	0.0188
	总磷	0.38349	0.9383	0.0282	0.011	0	0.42269	0.03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过滤滤芯	607.863	0	65.641	2.4	0	675.904	68.071
	废包装材料桶、废包装材料袋	176.35	0	3.2	0.03	0	179.58	3.23
	废机油	122.431	0	2.1	0.05	0	124.581	2.15
	污泥	265.7055	0	11.26	3	0	279.9655	14.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